

公開展覽草案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

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 公開展覽草案

<b>第一章</b>	<b>緒論</b> .....	<b>1-1</b>
<b>第二章</b>	<b>經公告實施本縣國土計畫之概述</b> .....	<b>2-1</b>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	2-1
壹、	陸域部分 .....	2-2
貳、	海域部分 .....	2-2
第二節	本縣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	2-3
壹、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2-3
貳、	城鄉發展總量估算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	2-4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分布區位及面積 .....	2-8
壹、	國家公園情形 .....	2-8
貳、	都市計畫情形 .....	2-8
參、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	2-9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	2-13
壹、	天然災害 .....	2-13
貳、	自然生態 .....	2-14
參、	自然與人文景觀 .....	2-14
肆、	自然資源 .....	2-21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	2-23
<b>第三章</b>	<b>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概述</b> .....	<b>3-1</b>
第一節	繪製說明 .....	3-1
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	3-1
貳、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	3-1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3-15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	3-27
第四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	3-29
壹、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	3-29
貳、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	3-29

# 公開展覽草案

<b>第四章</b>	<b>辦理過程彙編.....</b>	<b>4-1</b>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4-1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	4-31
<b>第五章</b>	<b>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b>	<b>5-1</b>
壹、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5-1
貳、	原住民地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下簡稱「原民農4」） .....	5-1
參、	蘇澳鎮朝陽段、南溪段部分土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5-3
<b>附錄</b>	<b>.....</b>	<b>附-1</b>



## 圖目錄

圖 2-1	宜蘭縣國土計畫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示意圖（含海域及陸域）	2-1
圖 2-2	目標年 125 年優先成長範圍示意圖	2-7
圖 2-3	宜蘭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2-9
圖 2-4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10
圖 2-5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2-12
圖 2-6	天然災害區位分布示意圖	2-13
圖 2-7	自然保護區系統分布示意圖	2-14
圖 2-8	文化景觀區位分布示意圖	2-16
圖 2-9	自然資源區位分布示意圖	2-21
圖 2-10	宜蘭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2-24
圖 3-1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記載方式示意圖	3-13
圖 3-2	得子口溪（含福德溪、金面溪支流）範圍圖	3-16
圖 3-3	東澳溪範圍圖	3-16
圖 3-4	南澳溪範圍圖	3-17
圖 3-5	新城溪範圍圖	3-17
圖 3-6	蘇澳溪範圍圖	3-17
圖 3-7	冬山河區域排水系統及其支流分布	3-18
圖 3-8	十三股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圖	3-19
圖 3-9	美福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圖	3-19
圖 3-10	梅洲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圖	3-20
圖 3-11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3-26
圖 4-1	邊界調整原則示意圖	4-4
圖 4-2	國 1 各劃設指標與地籍對照示意圖	4-6
圖 4-3	縣管河川界線接合處理方式	4-6
圖 4-4	國 2 各劃設指標與地籍對照示意圖	4-12
圖 4-5	國 2 區域排水繪製方式示意圖	4-13
圖 4-6	小於 25 公頃農 1 調整分區分類樣態	4-19
圖 4-7	包夾於農 1 之小於 2 公頃農 2 樣態歸類流程	4-19
圖 4-8	108 年農 3 劃設作業流程圖（扣除法）	4-20
圖 4-9	鄉村區界定流程圖	4-21
圖 4-10	都市計畫相關功能分區夾雜之狹長分區或電路鐵塔用地示意圖	4-23
圖 4-11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0 示意圖	4-26
圖 4-12	城 2-3 編號 1：擬定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4-28

# 公開展覽草案

圖 4-13	城 2-3 編號 2：擬定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4-28
圖 4-14	城 2-3 編號 3：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	4-29
圖 5-1	本府農業處建議調整方式及範圍 .....	5-4

## 表目錄

表 2-1	陸域範圍四至界點及中心地點座標表.....	2-2
表 2-2	本縣海域範圍界點座標表.....	2-2
表 2-3	宜蘭縣國土空間發展五大核心概念.....	2-3
表 2-4	宜蘭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2-8
表 2-5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2-10
表 2-6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統計表.....	2-11
表 2-7	自然保護區系統面積彙整表.....	2-15
表 2-8	文化景觀區位彙整表.....	2-16
表 2-9	自然資源區位面積彙整表.....	2-22
表 2-10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2-23
表 3-1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3-25
表 4-1	邊界調整方案比較.....	4-1
表 4-2	邊界調整原則.....	4-2
表 4-3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4-7
表 4-4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4-13
表 4-5	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4-15
表 4-6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及面積.....	4-22
表 4-7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特定專用區）區位及面積.....	4-26
表 4-8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區位及面積.....	4-26
表 4-9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4-27
表 4-10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4-30
表 4-11	重要會議紀要表.....	4-31
表 5-1	原民農 4 劃設初步成果列表.....	5-1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一章 緒論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宜蘭縣國土計畫，並應於114年4月30日公告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本縣依據本法第22條及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之指導，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依111年10月26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本縣第一次使用地編定作業。

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研擬本繪製說明書，作為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會製作業之劃設說明。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本縣國土計畫之概述

以下就本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核定版，以下皆同），節錄與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內容。

###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為本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如圖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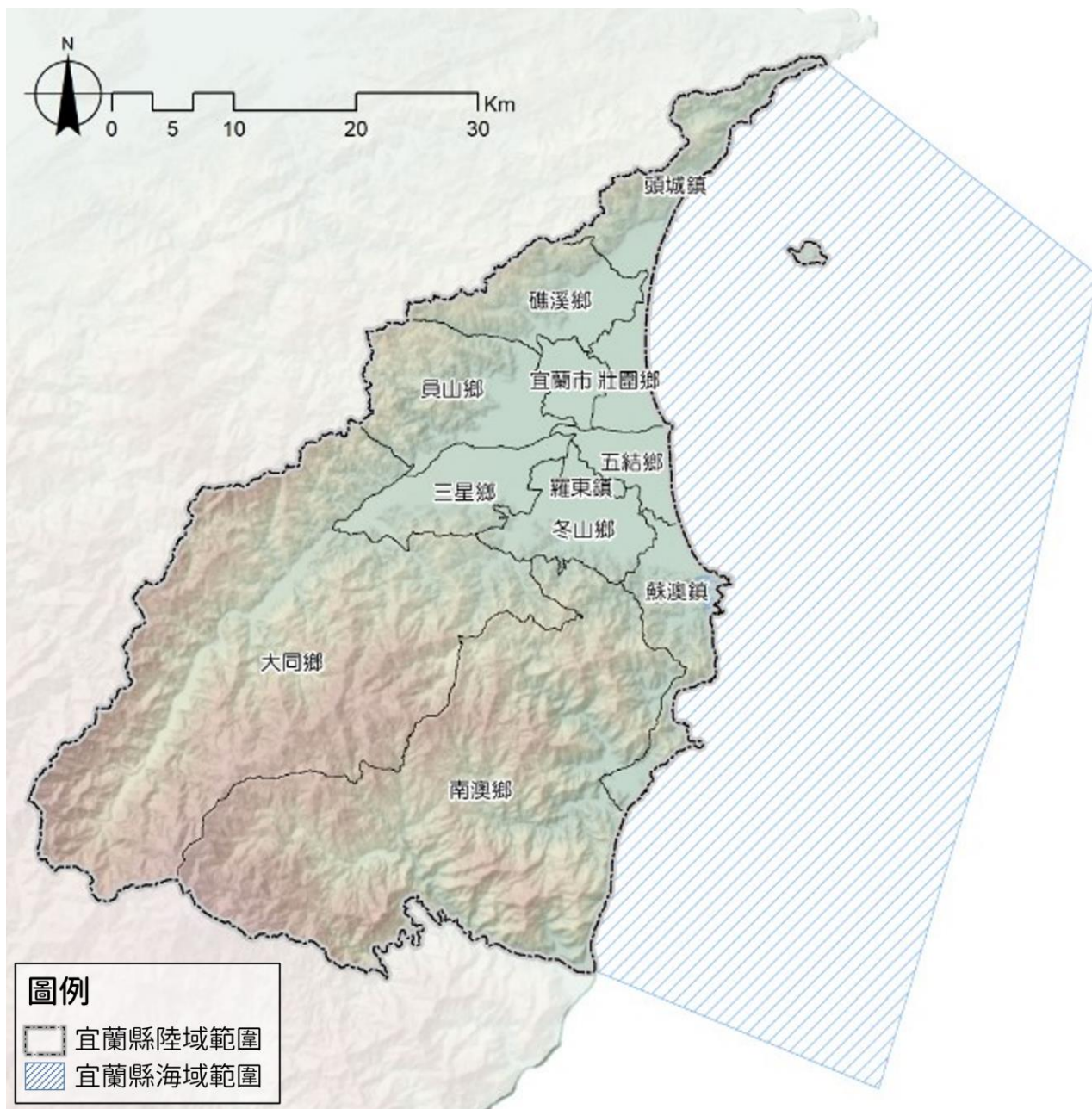


圖 2-1 宜蘭縣國土計畫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示意圖（含海域及陸域）

# 公開展覽草案

## 壹、陸域部分

依據宜蘭縣國土計畫，陸域範圍為宜蘭縣境內12個鄉鎮市，包含1縣轄市（宜蘭市）、3鎮（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8鄉（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五結鄉、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縣境北接新北市，西南鄰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側則為花蓮縣，東西最寬63公里，南北最長74公里，總面積約2,143.63平方公里，佔全國陸域面積5.96%。陸域範圍四至界點及中心地點座標如下表2-1。

表 2-1 陸域範圍四至界點及中心地點座標表

方位別	地點	經緯度			
		經緯	度	分	秒
中心地點	三星鄉月眉村	東經	121	32	34
		北緯	24	39	20
極東	赤尾嶼東端	東經	124	34	9
		北緯	25	53	56
極西	大同鄉南山村	東經	121	14	24
		北緯	24	23	18
極南	南澳鄉和平溪口	東經	121	39	30
		北緯	24	18	49
極北	黃尾嶼北端	東經	123	41	33
		北緯	25	56	21

資料來源：108年宜蘭縣統計年報。

## 貳、海域部分

按照依據內政部民國108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訂定發布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本縣所屬之海域區面積計2,137.65平方公里，海岸長度約106公里。海域範圍界點座標如下表2-2。

表 2-2 本縣海域範圍界點座標表

行政區	面積(平方公里)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宜蘭縣 海域	2,137.65	41	122.002069	24.226243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2	121.773661	24.314794	宜蘭縣與花蓮縣交界處
		43	121.965391	24.983919	宜蘭縣與新北市交界處
		44	122.185806	24.824635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國108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二節 本縣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依據宜蘭縣國土計畫，本縣整體空間發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說明如下。

### 壹、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就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以永續空間為基本架構，建構環境敏感導向之土地功能分區地圖；在維護生物多樣性方面，以藍綠生態廊道串聯各節點，形成自然共生的空間網絡；在此基底之上，提出「城是城，鄉是鄉」之城鄉發展模式。

蘭陽平原是宜蘭主要的發展腹地，以宜蘭、羅東為南北雙核心發展，依著鐵路沿線發展的都市型態，各城鎮利用四縱六橫的主要道路系統，連結本縣城鄉空間發展之5大核心概念，整理如下表。

表 2-3 宜蘭縣國土空間發展五大核心概念

空間發展概念	說明
1.綠片區	以山、林、田植被建構生態綠基底，構成全縣綠色健康大地基礎，同時達到維持山林水土保持、生物多樣性、碳氧平衡、糧食安全等功能。
2.藍手指	以河川兩側緩衝綠帶形成東西向生態廊道，並透過水圳交織密布的生態網絡，利用自然河道及連續性的綠化，在防洪、景觀、維護生物多樣性上皆具功能。
3.南北雙核	在城鄉發展上溪南以羅東為商業發展核心；溪北以宜蘭為商業及行政發展核心，南北兩側均衡發展。
4.軸線多點	台鐵軸線導引主次都市發展地區，從北至南依次為頭城、礁溪、宜蘭、縣政中心、羅東、冬山、蘇澳站。其中宜蘭、羅東為主要發展核心，其餘為次要發展核心，鼓勵公共投資及都市發展依著軸線發展，塑造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目標。
5.四縱六橫	一級道路四縱六橫系統，為城際運輸主要幹道，銜接鄰近縣市，以交通路網串連帶動，建構全縣道路架構。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110年4月，宜蘭縣國土計畫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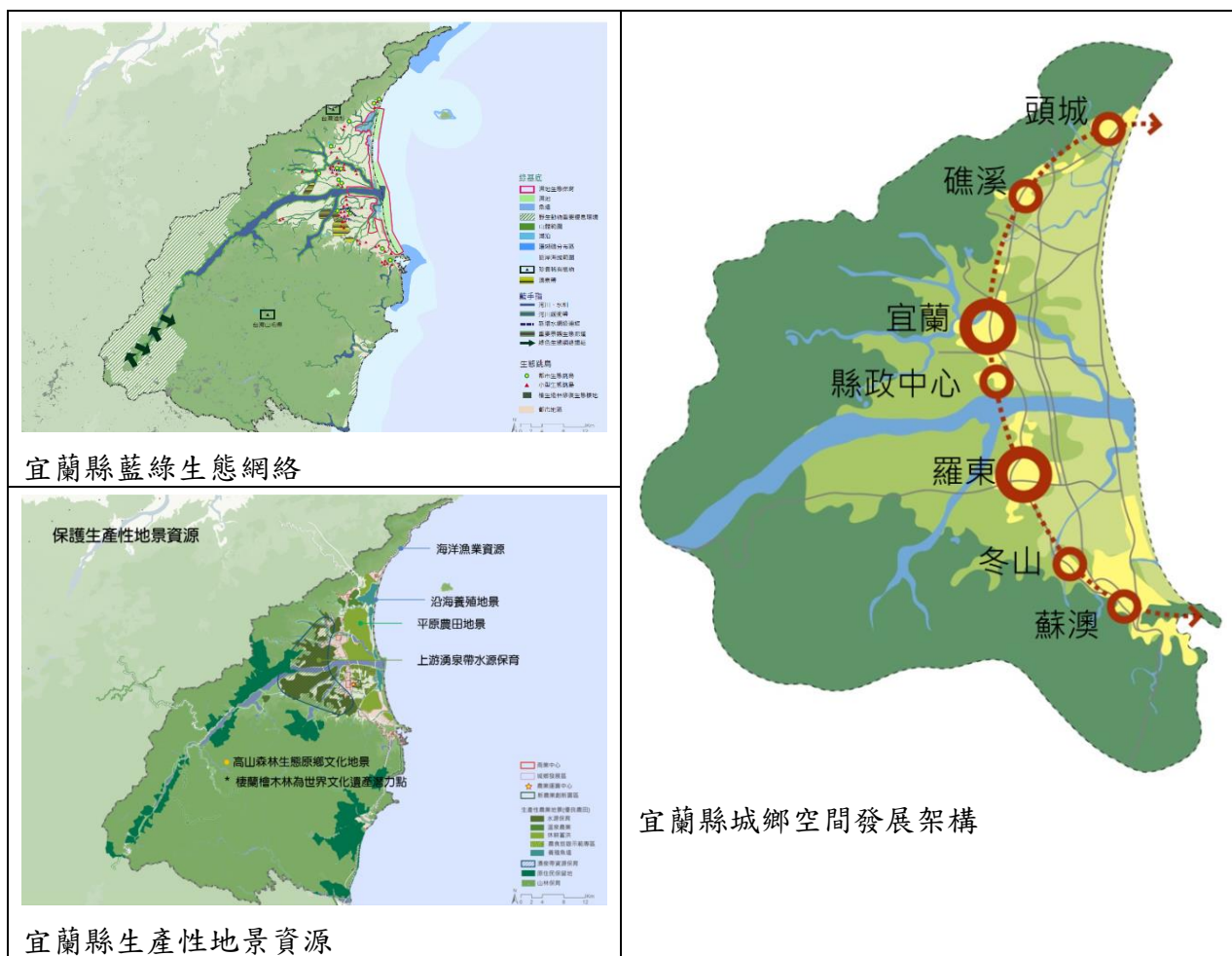


圖 2-1 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110年4月，宜蘭縣國土計畫

## 貳、城鄉發展總量估算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城鄉發展地區為住宅或產業集中、具一定規模之地區，故城鄉發展總量用地係指既有城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以下為宜蘭縣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之估算。

### 一、既有發展地區

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計約1.17萬公頃，未來發展應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且儘量不增加住商型都市發展用地為主要策略。

### 二、新增產業用地

依經濟部推估，全國於「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宜蘭縣內暫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需求。前開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

# 公開展覽草案

量)需求係以都市計畫工業區與非都市土地之產業用地維持一定總量下，得調配區位之前提，故暫無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需求，惟未來仍將視產業發展情形納入通盤檢討時再行檢討總量及區位。

## 三、未來發展地區

為改善既有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並因應未來成長需求，依據人口及產業之發展需求，訂定未來發展總量。下列地區經檢討或評估如有未來發展需求時，後續適時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檢討或調整，惟鄉村地區原則需配合既有發展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總量增減，以維持本縣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不變。

### (一)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目前進行之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為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之規劃案件，屬五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惟後續若未能於法定程序期限內完成都市計畫公告者，仍依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辦理。

### (二) 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

短程之產業部門發展需求用地，如：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為依「區域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之規劃案件，屬五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惟後續若未能於法定程序期限內完成許可公告者，仍依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辦理(該案已於111年1月20日取得核發許可，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中長程之產業部門發展需求用地，如：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因同時涉及空間發展規劃及產業政策方向，依本縣成長管理計畫原則需符合引導向都市計畫區等高度發展地區集中，為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原則須符合引導向都市計畫區等高度發展地區集中，如因產業特性、設施鄰避性或其他考量因素而有調整發展區位必要，確有於本縣現有工業區周圍，或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既有群聚丁種建築用地範圍，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該類區位保留發展彈性預為儲備，得作為未來產業發展擴充用地。後續將於本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按：5年通盤檢討一次)時核實就其實際需求辦理檢討作業。

# 公開展覽草案

惟新增產業用地之劃設區位應充分考量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與分派、環境容受力情形下，核實評估包含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新設等用地需求，並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規劃內容不應違背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規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否則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持續辦理鄉村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故現階段尚無法預測各鄉（鎮、市、區）發展總量，未來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相關需求後，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與發展總量。

## (四) 優先成長範圍內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優先成長範圍」中包含「既有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地區、已編定之工業區、科學園區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優先成長範圍」係引用「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人口成長管理邊界，以規劃層面檢視目標年人口發展總量下之可適宜發展用地，詳圖2-2目標年125年優先成長範圍示意圖。除了符合集約發展原則下，酌以納入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外，並考量環境敏感特性，排除都市計畫區內之非都市發展地區（如保護區）及災害潛勢的易淹水範圍（約台9線以東區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避免其轉作城鄉發展使用，作為本縣後續空間發展之指導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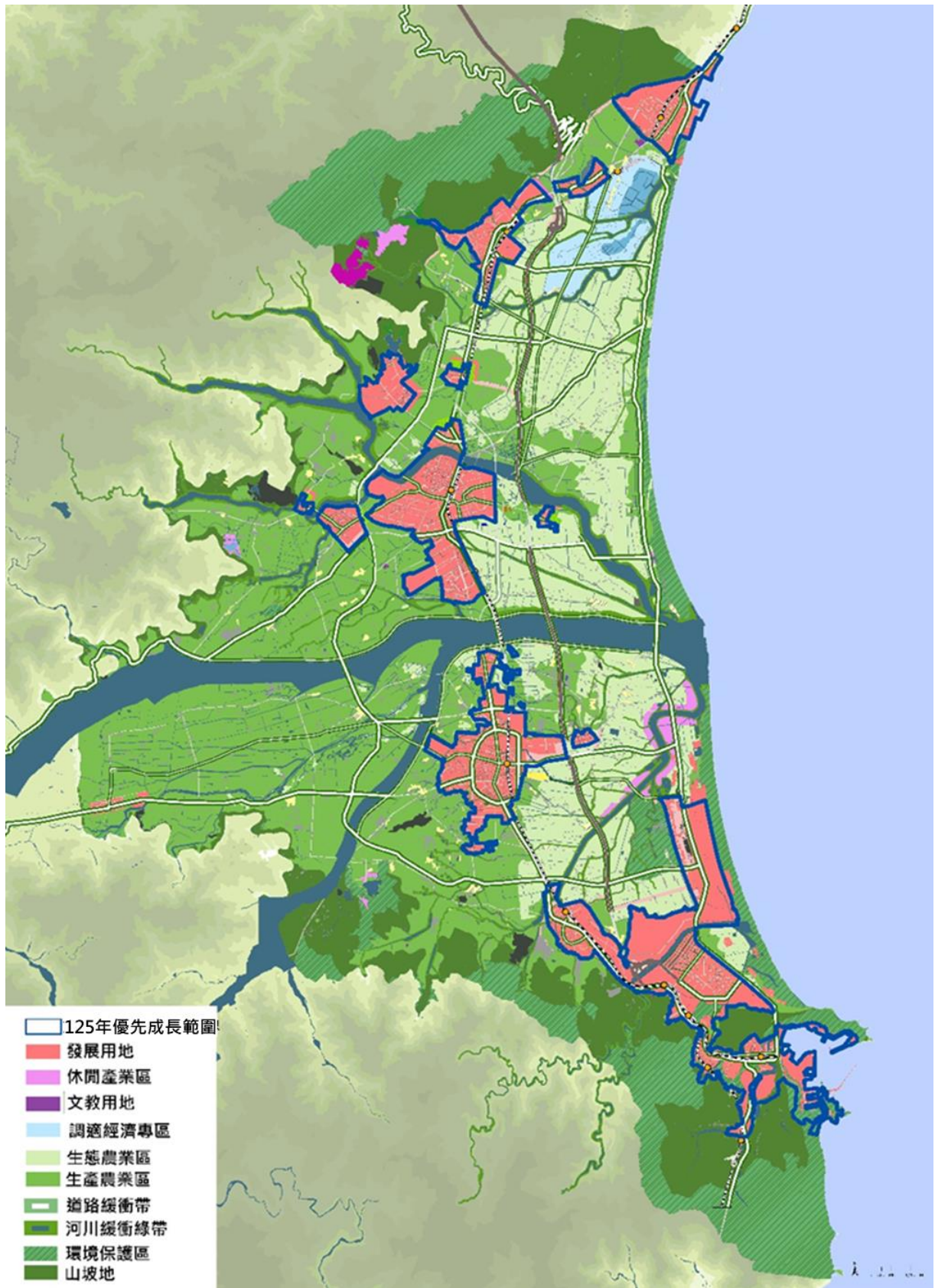


圖 2-2 目標年 125 年優先成長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110 年 4 月，宜蘭縣國土計畫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分布區位及面積

### 壹、國家公園情形

本縣轄內無涉及國家公園計畫。

### 貳、都市計畫情形

本縣現行21處都市計畫區，包含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四城地區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壯圍都市計畫、員山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五結都市計畫、羅東都市計畫、三星都市計畫、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蘇澳都市計畫、南澳南強都市計畫、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五峰旗風景特定區、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大湖風景特定區及梅花湖風景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詳表2-4。

本縣有三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案，包含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交流道口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溫泉產業特定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表 2-4 宜蘭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宜蘭縣都市計畫區面積 (公頃)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 計畫面積(公頃)
都市發展 地區	住宅區	1,343.72	54.85
	商業區	176.43	5.11
	工業區	529.26	—
	行政區	8.14	—
	文教區	7.88	—
	公共設施用地	1,585.11	1,141.30
	特定專用區	229.25	80.54
	其他	168.46	119.41
	小計	4,048.25	1,401.20
非都市發展 地區	農業區	2,506.62	559.56
	保護區	660.01	10,835.67
	風景區	11.89	—
	河川區	431.60	93.43
	其他	1.21	215.04

# 公開展覽草案

	土地使用分區	宜蘭縣都市計畫區面積 (公頃)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 計畫面積(公頃)
	小計	3,611.34	11,703.70
總計		7,659.58	13,104.9

資料來源：109 年內政部營建統計年報

註：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包含新北市轄區或宜蘭縣轄區部分，故本表未將該計畫區納入宜蘭縣都市計畫區面積總計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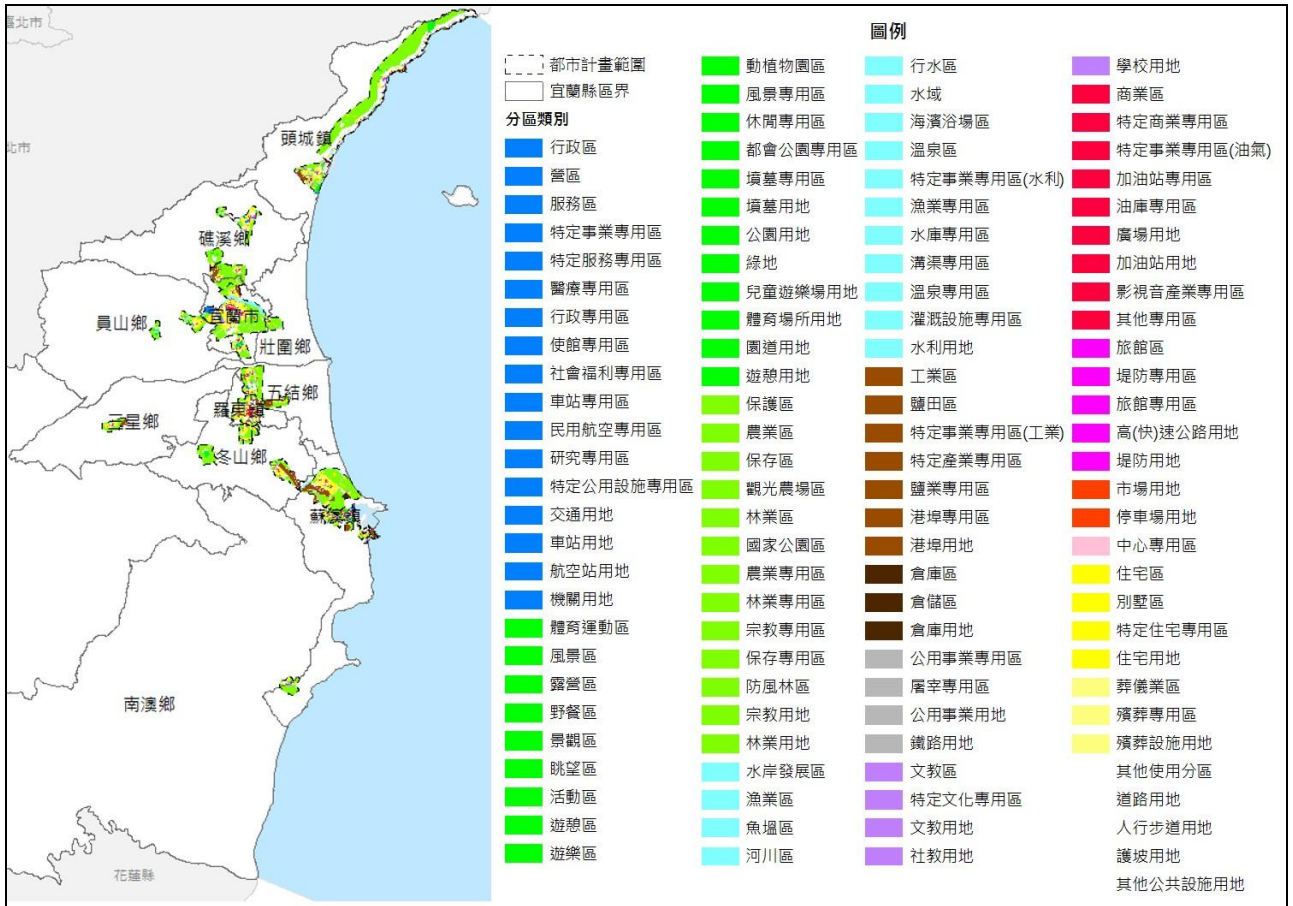


圖 2-3 宜蘭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 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本縣現行非都市土地面積約201,527.65公頃，以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情形而言，森林區占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面積之比例最高，達74.41%；山坡地保育區次之，達12.10%，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請詳如表2-5。

以土地使用編定情形而言，林業用地占本縣非都市土地面積之比例最高，達66.79%；國土保安用地次之，達14.43%，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



# 公開展覽草案

形請詳如表2-6。另本縣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截止111年1月共計20件，面積共計507.79公頃。

表 2-5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17,216.88	8.54%
一般農業區	5,369.97	2.66%
工業區	729.91	0.36%
鄉村區	392.65	0.19%
森林區	149,962.38	74.41%
山坡地保育區	24,387.57	12.10%
風景區	1,007.04	0.50%
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688.31	0.34%
國家公園區	—	—
河川區	1,772.94	0.88%
合計	201,527.65	100.00%

資料來源：109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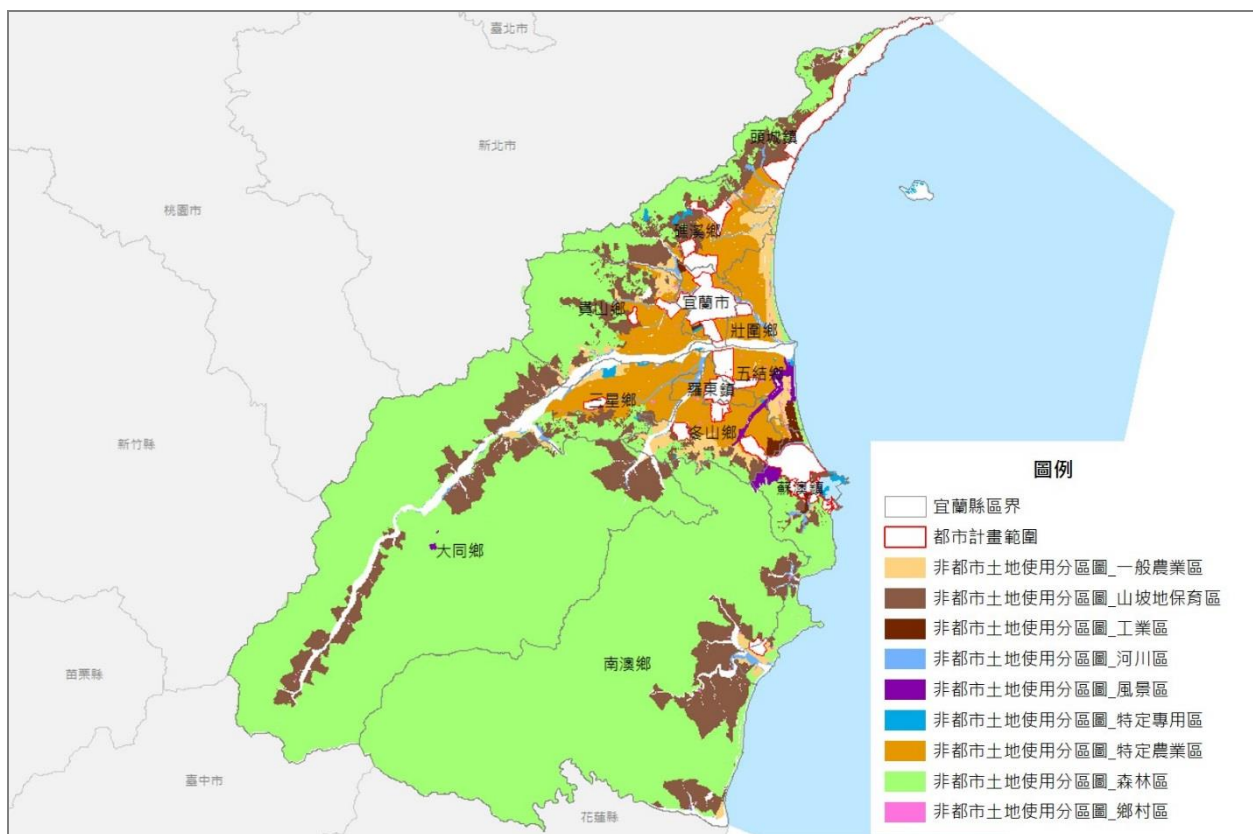


圖 2-4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2-6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統計表

用地編定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甲種建築用地	985.51	0.49%
乙種建築用地	332.47	0.16%
丙種建築用地	85.97	0.04%
丁種建築用地	881.50	0.44%
農牧用地	26,984.13	13.39%
林業用地	134,594.35	66.79%
養殖用地	145.07	0.07%
鹽業用地	—	—
礦業用地	76.67	0.04%
窯業用地	1.45	0.001%
交通用地	2,044.61	1.01%
水利用地	3,063.96	1.52%
遊憩用地	260.50	0.13%
古蹟保存用地	—	—
生態保護用地	503.06	0.25%
國土保安用地	29,080.96	14.43%
殯葬用地	417.96	0.2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51.42	0.52%
暫未編定用地	1,018.08	0.51%
其他用地	—	—
合計	201,527.65	100.00%

資料來源：109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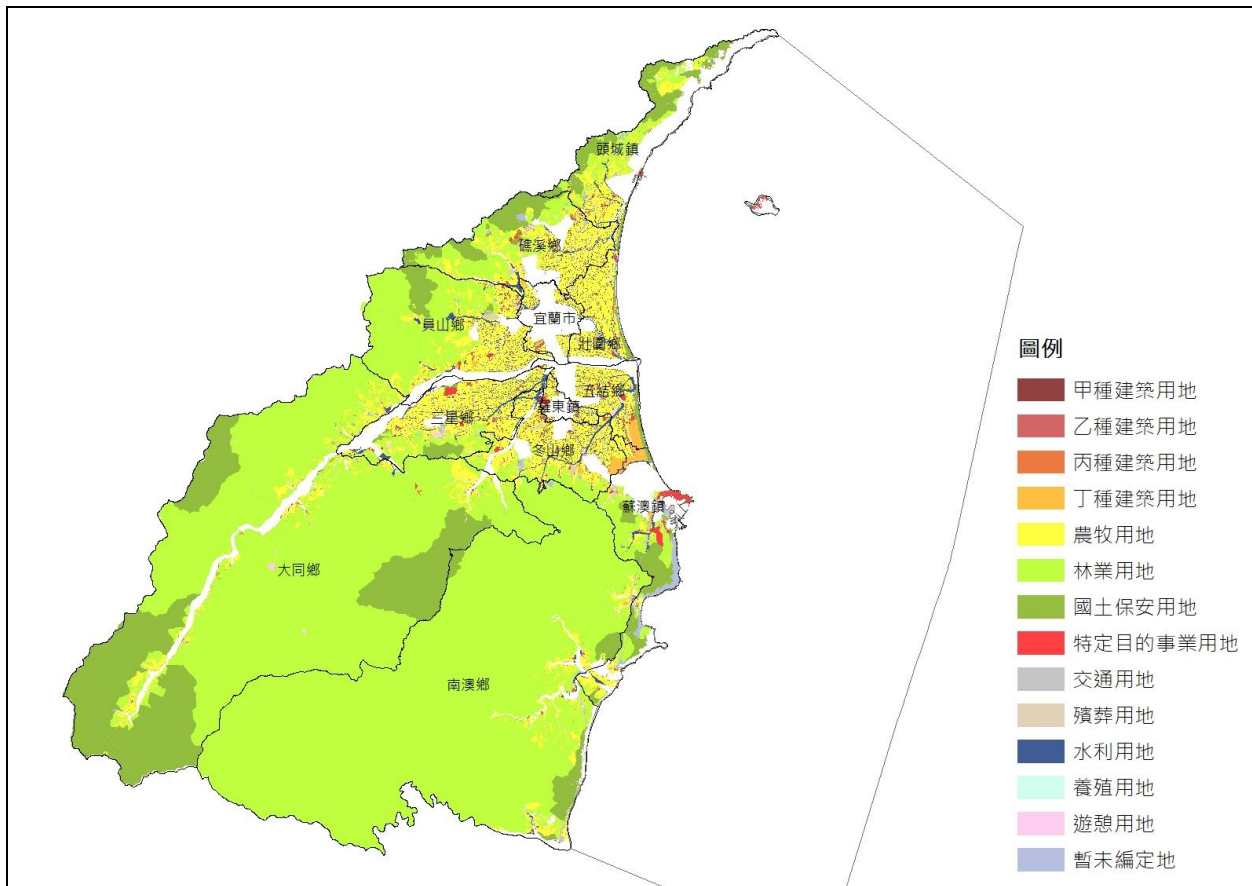


圖 2-5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本縣轄區範圍內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等空間區位詳述如下。

### 壹、天然災害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屬災害敏感類型之分布空間區位如圖1-6所示，特定水土保持區主要劃設於南澳鄉南澳村，面積約712.30公頃，其餘環境敏感地區條件之面積約6至50公頃。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沿蘭陽溪上游分布，以大同鄉面積較多，其次為南澳鄉沿海山脈一帶，地質敏感區之山崩與地滑地區主要分布於大同、南澳、頭城及礁溪等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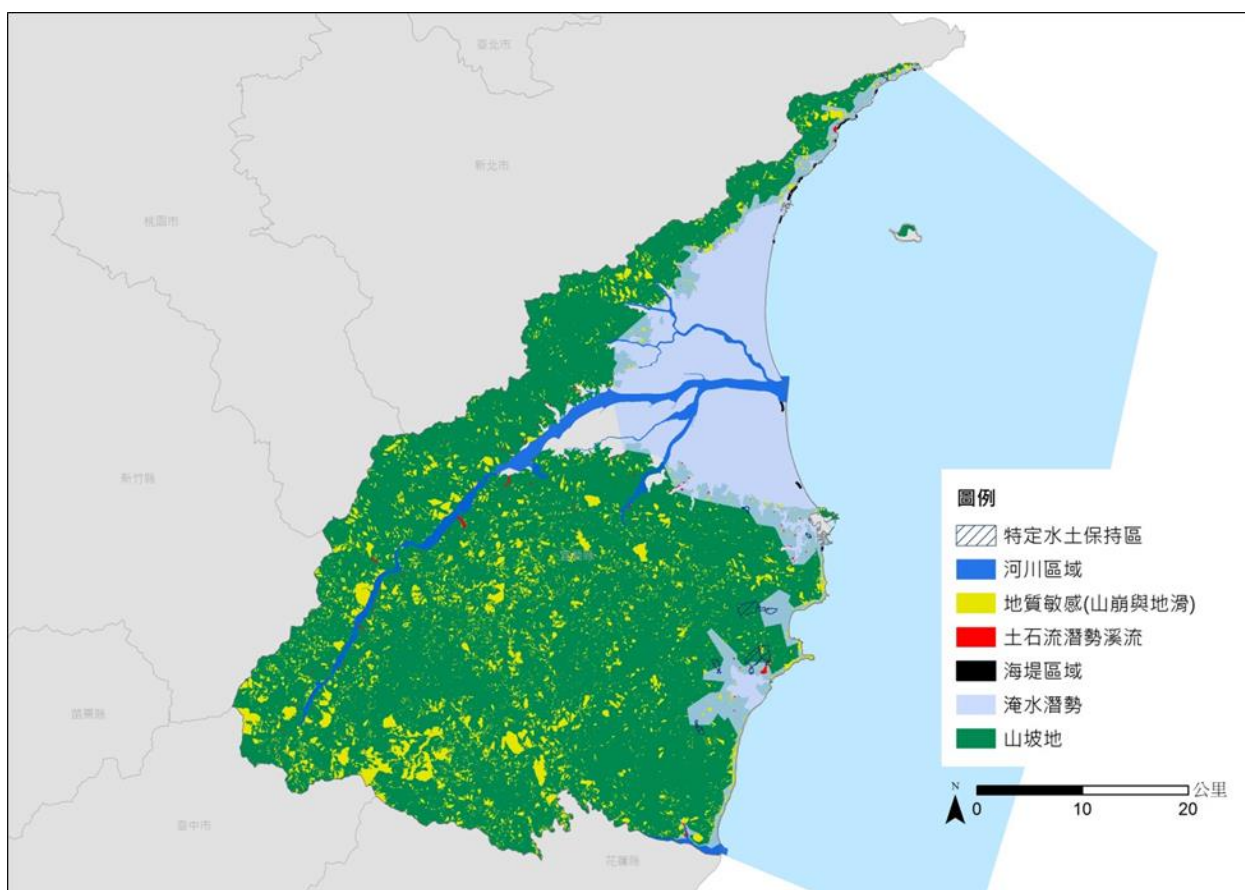


圖 2-6 天然災害區位分布示意圖

# 公開展覽草案

## 貳、自然生態

說明森林資源、國家或國際級重要濕地、河川廊帶等生態棲地及網絡之空間區位分布情形及其面積。

## 參、自然與人文景觀

### 一、自然保護區系統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屬生態敏感類型之區位、面積如圖2-7及表2-7所示。自然保留區包含哈盆、鴛鴦湖、烏石鼻海岸及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等4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包含雙連埤、蘭陽溪口水鳥、無尾港水鳥及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等4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包含棲蘭、雙連埤、蘭陽溪口、無尾港、觀音海岸及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6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則包含雙連埤、蘭陽溪口、鴛鴦湖、無尾港及南澳溼地等5處，其中以蘭陽溪口濕地面積最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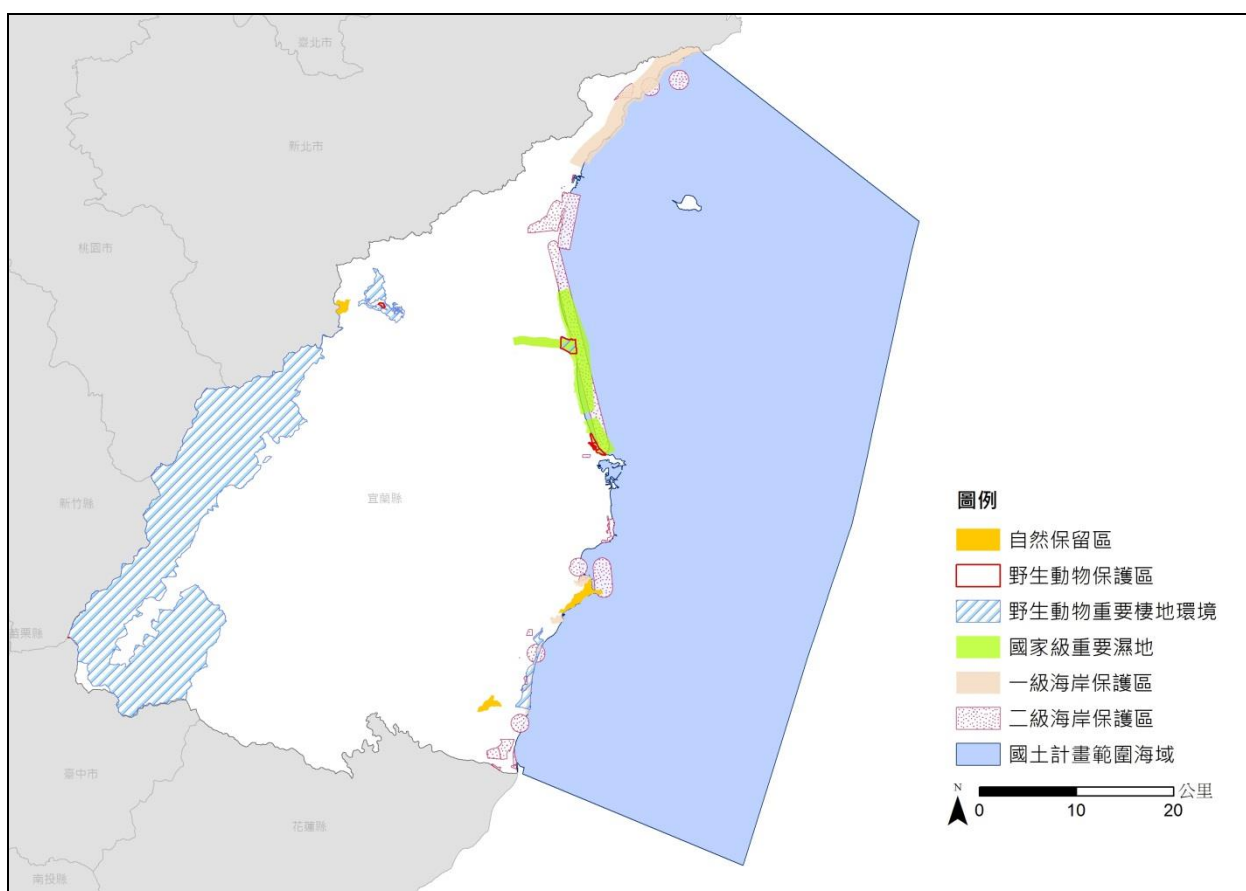


圖 2-7 自然保護區系統分布示意圖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2-7 自然保護區系統面積彙整表

項目	名稱	面積(公頃)
自然保留區	哈盆自然保留區	149.16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4.52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	184.24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354.48
野生動物保護區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102.62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205.29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	17.31
	櫻花鈎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0.06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2.72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15.22
	臺中縣武陵櫻花鈎吻鮭重要棲息環境	0.06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0,237.76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749.90
國家級重要濕地	無尾港重要濕地	641.57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2,778.03
	鴛鴦湖重要濕地	4.53
	雙連埤重要濕地	17.31
	南澳重要濕地	348.59
一級海岸保護區		8,543.89
二級海岸保護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4,493.72
	文化景觀保存區	5.12
	地方級重要濕地	1,417.3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53.21
	歷史建築	1.12
	礦區(場)	665.55
國土計畫範圍海域		213,700
總計		265,393.36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

# 公開展覽草案

## 二、文化景觀分布空間區位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屬文化景觀敏感類型之區位如圖2-8及表1-8所示，包含考古遺址2處、古蹟38處（南澳鄉、冬山鄉）、歷史建築81處；文化景觀方面6處、地質遺跡1處，文化景觀處數以宜蘭市54處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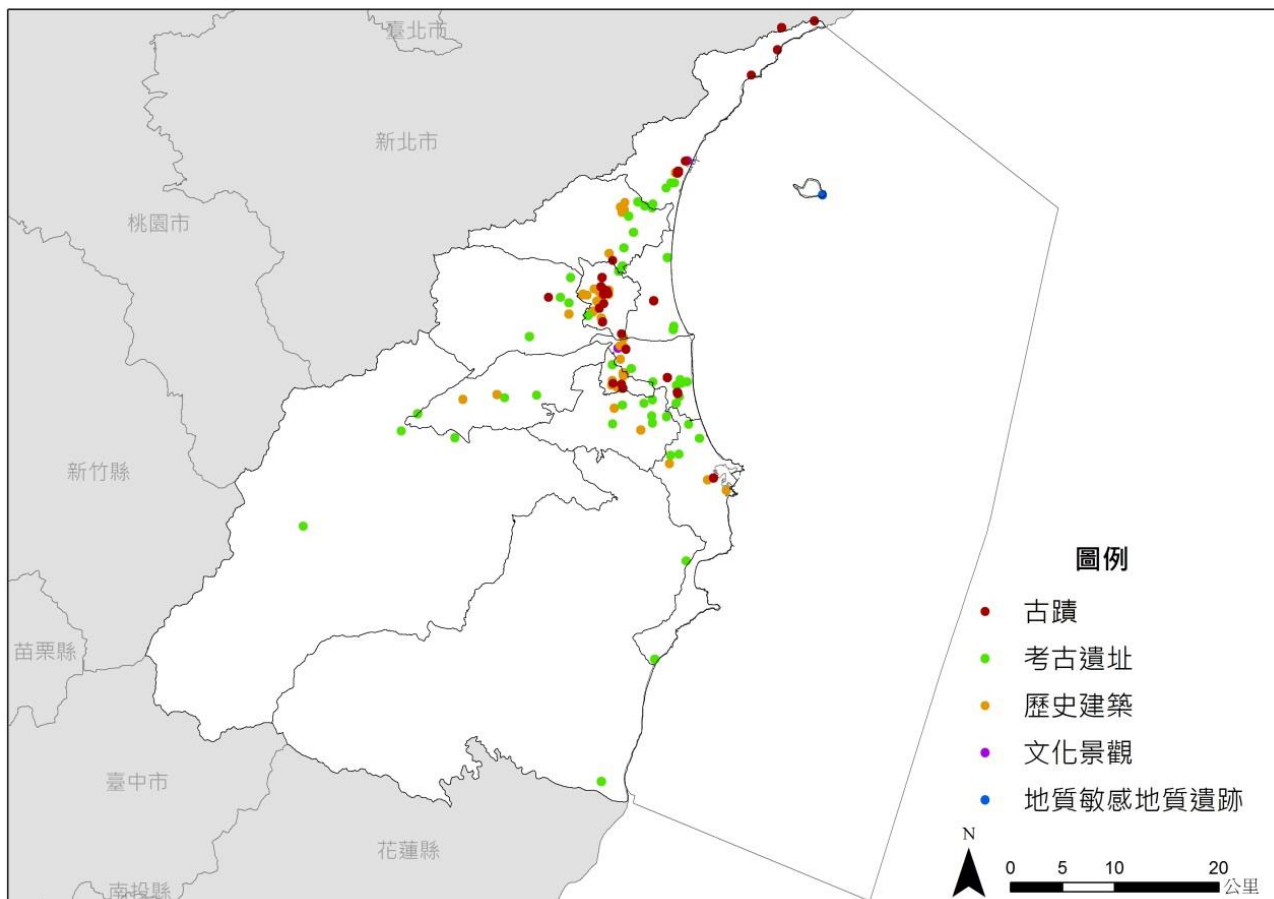


圖 2-8 文化景觀區位分布示意圖

表 2-8 文化景觀區位彙整表

類別	個案名稱	種類	區位	地址或位置
考古遺址	Blihun 漢本考古遺址	—	南澳鄉	澳花村
	丸山遺址	—	冬山鄉	丸山村與八寶村間的丸山小丘
古蹟	舊羅東郡役所	衙署	羅東鎮	公正路 159 號、159-1 號及興東路 32 號
	舊宜蘭街公設質鋪	產業	宜蘭市	新民路 131 號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產業	宜蘭市	中山路 3 段 77 號
	二結紙廠殉職碑	碑碣	五結鄉	上四村福德路 87 之 5 號右後方
	頭城慶元宮	寺廟	頭城鎮	和平街 105 號
	利澤簡廣惠宮	寺廟	五結鄉	利澤村利澤東路 7 號
	寒溪神社遺跡	其他設施	大同鄉	寒溪國小後方山坡上
	宜蘭酒廠阿蘭城集水井	產業	員山鄉	新城路 181 之 5 號（國泰汽車駕

# 公開展覽草案

類別	個案名稱	種類	區位	地址或位置	
				訓班場區內)	
	蘭陽女中校門暨傳達室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女中路 2 號	
	蘇澳砲台山及金刀比羅社遺蹟	其他設施	蘇澳鎮	砲台山風景區內	
古蹟	盧纘祥故宅前池塘	宅第	頭城鎮	和平街 139 號盧纘祥故宅前	
	開蘭進士楊士芳旗杆座	牌坊	宜蘭市	進士路 46 號	
	頭城鎮老紅長興	其他設施	頭城鎮	城東里和平街 123 號	
	頭城鎮新長興樹記	其他設施	頭城鎮	城東里和平街 121 號	
	頭城鎮南北門福德祠	寺廟	頭城鎮	和平街 154 號及和平街 44 號	
	利澤簡永安宮	寺廟	五結鄉	利澤村利澤路 26 號	
	羅東鎮勉民堂	寺廟	羅東鎮	中山路 3 段 190 號	
	昭應宮	寺廟	宜蘭市	新民里中山路 160 號	
	南機場風向帶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建業路 22-29 號東北側	
	羅東鎮北成聖母升天堂	教堂	羅東鎮	北成路 1 段 21 號	
	羅東聖母醫院耶穌聖心堂	教堂	羅東鎮	中正南路 160 號	
	頭城鎮林曹祖宗之墓	墓葬	頭城鎮	青雲路 3 段 700 巷 32 號旁	
	壯圍鄉游氏家廟追遠堂	寺廟	壯圍鄉	壯六路 39 號	
	五結鄉利生醫院	其他設施	五結鄉	利澤路 66、68 號	
	頭城鎮十三行街屋	宅第	頭城鎮	和平街 140、142 號	
	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竣工紀念碑	碑碣	宜蘭市	南津里蘭陽大橋西側蘭陽溪北岸堤防上	
	舊草嶺隧道	其他設施	頭城鎮	石城聚落旁	
	獻馘碑	碑碣	宜蘭市	中山公園內	
	員山周振東武舉人宅	宅第	員山鄉	東村蚶碑口五十溪旁	
	舊宜蘭菸酒賣捌所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康樂街 38 號	
	舊大里橋	橋樑	頭城鎮	大里社區活動中心對面	
	舊大溪橋	橋樑	頭城鎮	大溪漁港南方約 100 公尺處	
	宜蘭磚窯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北津里津梅路 74 巷 8 號	
	盧纘祥故宅	宅第	頭城鎮	和平街 139 號	
	大埔永安石板橋	橋樑	五結鄉	協和村協和中路成安宮後	
	武暖石板橋	橋樑	礁溪鄉	武暖路福德廟前武暖石橋頭	
	二結農會穀倉	其他設施	五結鄉	三興村 22 鄰復興中路 22 號	
	碧霞宮	寺廟	宜蘭市	鄂王里 4 鄰城隍街 52 號	
	歷史建築	舊三星警察分室總機及油印間	其他設施	三星鄉	三星路五段 6 號
		太平山林鐵舊天送埤站	其他設施	三星鄉	天送埤市街北側
		羅東林鐵八號隧道	產業	大同鄉	樂水村智腦部落西南方約 350 公尺處之蘭陽溪堤防旁

# 公開展覽草案

類別	個案名稱	種類	區位	地址或位置
	慈林紀念館	其他設施	五結鄉	二結路 339 號
	四結基督長老教會	其他設施	五結鄉	中正路 2 段 72 號
	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	產業	五結鄉	中興路三段 8 號
	蘭陽溪舊鐵路橋	橋樑	五結鄉	宜蘭市與五結鄉交界，跨越蘭陽溪
	二結王公廟	其他設施	五結鄉	舊街路 98 號
	舊冬山鄉公所	衙署	冬山鄉	冬山路 100-1 號
	冬山鄉順安國小舊禮堂	其他設施	冬山鄉	永興路 2 段 17 號
	冬瓜山橋	其他設施	冬山鄉	義成路 1 段與冬山路交接處
	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	其他設施	壯圍鄉	分佈於壯圍濱海自行車道約 12.5k 至 15k 間的保安林地中
	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	其他設施	壯圍鄉	壯濱路二段 115 巷內、110 巷內及後部 1 號旁道路內
	舊日軍通信中心	其他設施	宜蘭市	中山公園內
	忠靈塔	其他設施	宜蘭市	中山公園內
	舊宜蘭縣議會	其他設施	宜蘭市	中山路 2 段 426 號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其他設施	宜蘭市	中山路 3 段 1 號
	宜蘭大學民權日式眷舍(舊農校教職員宿舍)	宅第	宜蘭市	中華路 200 號及中華路 192 巷 5 號
	舊糧食局宜蘭辦公廳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光復路 13 號
	台鐵宜蘭車站舊警察派出所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光復路 3 號
	台鐵宜蘭工務段舊木工房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和睦里宜興路 1 段 236 號
	台鐵宜蘭工務段舊檔案室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和睦里宜興路 1 段 236 號
	台鐵宜蘭工務段舊鐵匠房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和睦里宜興路 1 段 236 號
	台鐵宜蘭運務段舊辦公室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和睦里宜興路 200 號
	宜蘭市台鐵宿舍(1)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宜興路一段 178 號
	台鐵宜蘭工務段辦公室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宜興路一段 236 號
	台鐵宜蘭車站舊倉庫群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宜蘭火車站北側倉庫群
	台鐵宜蘭運務段防空洞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宜蘭火車站宜蘭運務段舊辦公室後
	宜蘭縣政府舊員工宿舍群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30 巷 1 號-43 號(單號)共 21 棟
	宜蘭火車站加水塔	其他設施	宜蘭市	林森路(宜蘭火車站旁)
	舊蘭陽大橋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南津里和平路南端
	南機場八角塔台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南橋里南機場北處
	宜蘭測候所宜蘭飛行場出張所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建軍里建軍路 25 號
	宜蘭市建軍里飛機掩體群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建軍路 46 號(金六結營區附近)



# 公開展覽草案

類別	個案名稱	種類	區位	地址或位置
	宜蘭市建業里舊軍事掩體(1)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建業路 22-92 號北側
	宜蘭市南橋里飛機掩體群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建業路與清華一路交叉路口，及南橋路 34-7 號附近
	思源里飛機掩體 1	其他設施	宜蘭市	思源里永金二橋旁
	思源里飛機掩體 2	其他設施	宜蘭市	思源里金六結軍區南面竹林內
	宜蘭五穀廟	寺廟	宜蘭市	神農路 2 段 162 號
	台灣省政府糧食局宜蘭市神農路宿舍	其他設施	宜蘭市	神農路 2 段 96 號及 90 巷 1 號-11 號 (單號) 1、2 樓
	舊宜蘭農林學校修養室	其他設施	宜蘭市	神農路一段 1 號
	舊宜蘭監獄門廳	其他設施	宜蘭市	神農路二段 117 號
	西鄉廳憲德政碑	其他設施	宜蘭市	堤中山橋東側堤防上
	進士里飛機掩體 1	其他設施	宜蘭市	進士里進士路 24 號旁
	進士里飛機掩體 2	其他設施	宜蘭市	進士里進士路 20 號旁
	進士里天主教救主會	其他設施	宜蘭市	進士里進士路 39 號
	化龍一村眷舍群	宅第	宜蘭市	舊城西路、武營街與舊城南路圍塑之區域
	宜蘭酒廠歷史建築群	產業	宜蘭市	舊城西路 3 號
	宜蘭設治紀念館	其他設施	宜蘭市	舊城南路力行三巷三號
	南門外石砌牆	其他設施	宜蘭市	舊城南路南側
	宜蘭縣設縣紀念碑	其他設施	宜蘭市	舊城南路南側
	南門外防空壕	其他設施	宜蘭市	舊城南路南側自治丕基旁
	副總統陳公手植紀念園	其他設施	宜蘭市	舊城南路南側自治丕基旁
	舊農校校長宿舍	其他設施	宜蘭市	舊城南路縣府 2 巷
	舊主秘公館	其他設施	宜蘭市	舊城南路縣府一巷 8 號
	大三鬮林宅	其他設施	員山鄉	尚德村三鬮路 61 號
	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	其他設施	員山鄉	復興路 92 號宜蘭憲兵隊對面
	頭城梗枋福神碑	碑碣	頭城鎮	台二線濱海公路 129.6 公里海岸邊 (梗枋段石塔海邊)
	頭城鎮頭城國小校長宿舍	其他設施	頭城鎮	城東里開蘭舊路 4 號
	台鐵頭城車站舊站長宿舍	其他設施	頭城鎮	站舍巷 1 號
	台鐵頭城車站員工宿舍	其他設施	頭城鎮	頭城鎮站舍巷 5、7、9 號
	台灣銀行礁溪訓練中心	其他設施	礁溪鄉	中山路 2 段 140 號
	礁溪鄉公所舊辦公廳	其他設施	礁溪鄉	六結村中山路 2 段 3 號
	開蘭吳宅公廳	其他設施	礁溪鄉	北門森巷 39 號
	羅東林區管理處礁溪工作站宿舍區	其他設施	礁溪鄉	忠孝路 127 號

# 公開展覽草案

類別	個案名稱	種類	區位	地址或位置
	湯圍溫泉溝	其他設施	礁溪鄉	福崇寺前段出水口至中山路口為止
	羅東鎮中山路北側公有宿舍區	其他設施	羅東鎮	中山西路 4 段 62 巷
	羅東林區管理處舊辦公室	其他設施	羅東鎮	中正北路 118 號
	羅東林區管理處舊勞工俱樂部	其他設施	羅東鎮	中正北路 118 號
	羅東林區管理處舊檢車庫	其他設施	羅東鎮	中正北路 118 號
	羅東林區管理處貯木池區	其他設施	羅東鎮	中正北路 118 號貯木池區
	羅東林區管理處碉堡(1)	其他設施	羅東鎮	中正北路 120 巷 19 號
	羅東林區管理處碉堡(2)	其他設施	羅東鎮	鄰近中正北路 88 號
	羅東林區管理處處長宿舍	宅第	羅東鎮	中正北路 120 巷 1 號
	羅東鎮成功國小舊禮堂	其他設施	羅東鎮	文化街 45 號
	羅東鎮成功國小校長宿舍	其他設施	羅東鎮	文化街 53、55 號
	羅東鎮國華國中九年國教校舍	學校	羅東鎮	國華街 101 號
	羅東鎮東光國中舊校門	其他設施	羅東鎮	興東南路 201 號
	東光國中集賢樓	學校	羅東鎮	興東南路 201 號
	蘇澳鎮舊垃圾焚化場	其他設施	蘇澳鎮	中山路 211 巷 95 號
	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群	其他設施	蘇澳鎮	金字山日月宮忠靈塔附近及前方相思林內
文化 景觀	二結圳	水利設施	五結鄉	大二結社區
	宜蘭醫院老樹群	其他場域	宜蘭市	新民路 152 號，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院區內
	員山結頭份大樹公	神話傳說之場域	員山鄉	永同路 2 段 203 號民宅旁
	深溝水源地	水利設施	員山鄉	員山路 2 段 236 號
	烏石港舊址	水利設施	頭城鎮	港澳段港口小段九五之一、之四及之五號
	羅東林場	工業地景	羅東鎮	中正北路 118 號
地質 遺跡	龜山島火山碎屑堆積層	地質遺跡	頭城鎮	龜山島龜首部分

## 肆、自然資源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屬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之區位如圖2-9及表2-9所示，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礦區、地質敏感（地下水補注）、人工漁礁區及保護漁礁區等。

水庫集水區範圍主要分布於三星鄉、大同鄉及冬山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主要分布於大同鄉；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分布於頭城鎮、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南澳鄉及蘇澳鎮等鄉鎮；礦區則主要分布於員山鄉、蘇澳鎮及南澳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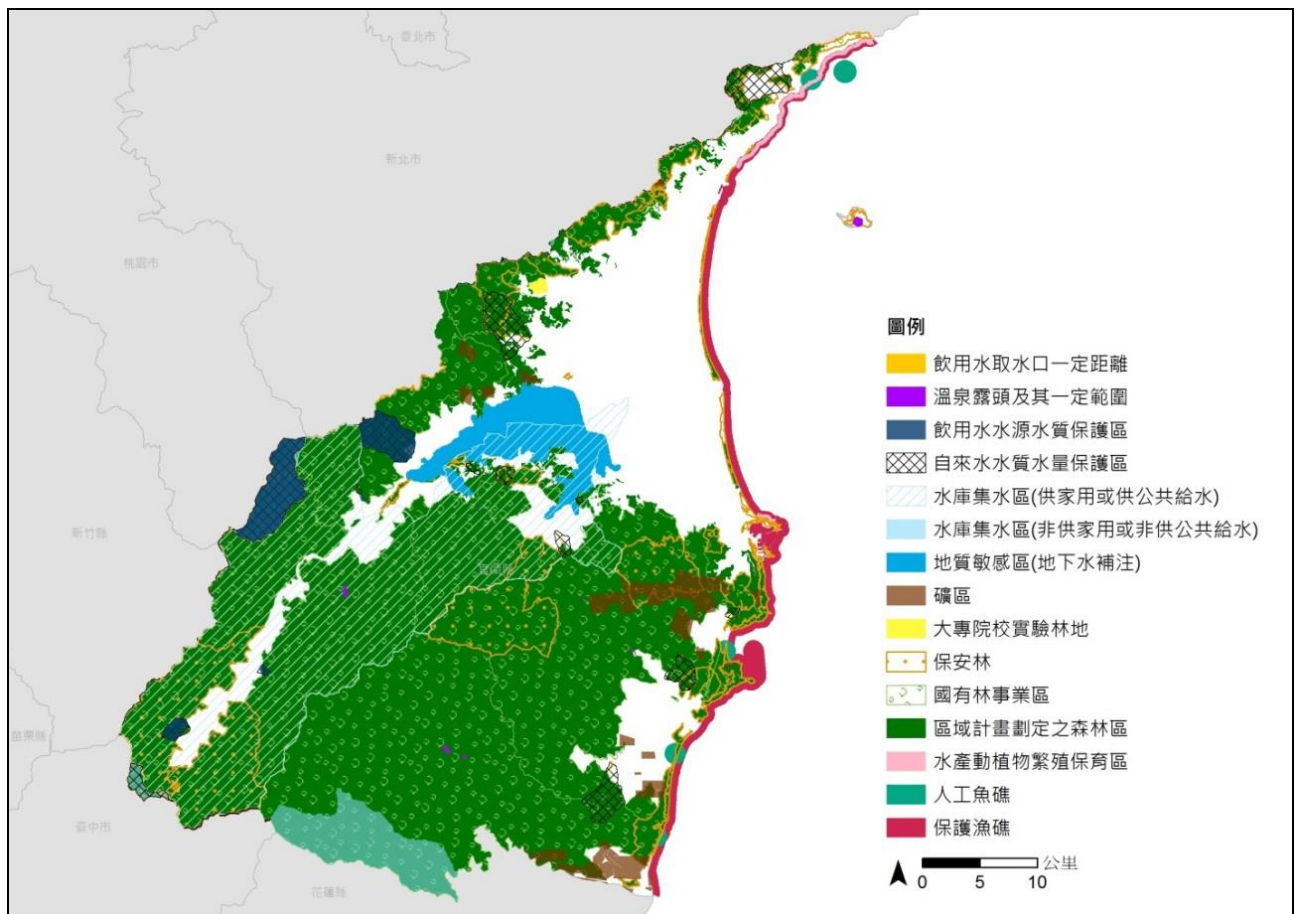


圖 2-9 自然資源區位分布示意圖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2-9 自然資源區位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58.8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49.97
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	4,173.6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584.2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63,607.20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9,439.98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7,963.73
礦區	5,694.40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73.25
保安林	35,221.98
國有林事業區	143,661.14
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150,024.12
水產動植物養殖區	689.83
人工魚礁	1,389.73
保護漁礁	6,829.46

##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本縣共劃設四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二類、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等；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四大功能分區共劃設16種分類，各分類劃設面積及示意圖詳下表所示。

表 2-10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小計(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27,312	29.43%	164,704	38%
	第 2 類		34,680	8.02%		
	第 3 類		—	—		
	第 4 類		2,713	0.63%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8,079	1.87%	213,695	49%
	第 1 類之 2		21,818	5.04%		
	第 1 類之 3		—	—		
	第 2 類		77,274	17.86%		
	第 3 類		106,524	24.62%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13,789	3.19%	46,819	11%
	第 2 類		8,102	1.87%		
	第 3 類		22,487	5.20%		
	第 4 類	72	245	0.06%		
	第 5 類		2,197	0.5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21	5,252	1.21%	7,416	2%
	第 2 類之 1	50	300	0.07%		
	第 2 類之 2	28	1,655	0.38%		
	第 2 類之 3	4	210	0.05%		
	第 3 類	—	—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110 年 4 月，宜蘭縣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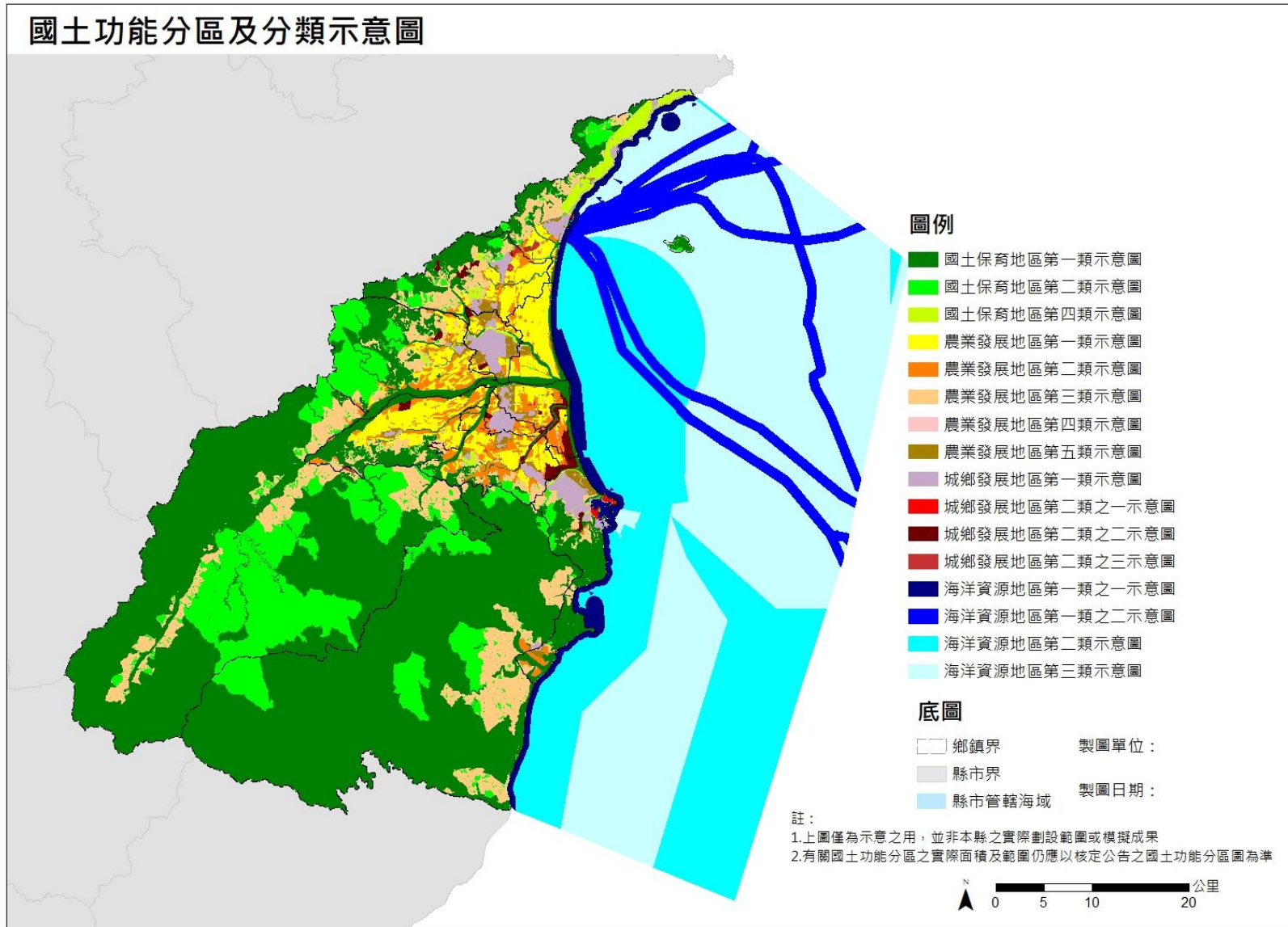


圖 2-10 宜蘭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110年4月，宜蘭縣國土計畫

##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概述

### 第一節 繪製說明

#### 壹、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相關規定，以下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為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 （一）國土保育地區底圖劃設

#####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A.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 B.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 C.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 D.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E.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 公開展覽草案

F.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G.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H.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範圍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B.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C.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D.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E.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公開展覽草案

##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A.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B.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10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 3.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國家公園區域。

## (2) 劃設方式說明

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

## 4.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A.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B.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 (二) 海洋資源地區底圖劃設

### 1.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公開展覽草案

##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2.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將毗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一併劃入。

## 3.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 (2) 劃設方式說明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 4.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

# 公開展覽草案

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2) 劃設方式說明

A.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 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將毗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一併劃入。

## 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2) 劃設方式說明

A.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B. 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 (三) 農業發展地區底圖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為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 日提供之劃設流程，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尊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地方農業單位之劃設成果，若該成果未能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公開展覽、審議期程，後續建議地方國土主管機關依下述操作方式進行劃設，且該劃設成果需經地方農業單位確認後再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底圖劃設。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A.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公開展覽草案

-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C.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 D.養殖漁業生產區。
- E.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 (2) 劃設方式說明

-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 (2) 劃設方式說明

-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 A.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 公開展覽草案

B.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A.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B.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C.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D.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劃設考量，且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 公開展覽草案

C.前2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1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D.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 5.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 (四) 城鄉發展地區底圖劃設

### 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 (2) 劃設方式說明

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A.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公開展覽草案

(B)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

(C)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a.鄉公所所在地。

b.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c.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C.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D.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1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C.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A.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B.位於前A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公開展覽草案

-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 A.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B.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 (A)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B)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C)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 (D)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 C.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 (A)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公開展覽草案

(B)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C)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D)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2) 劃設方式說明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5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5公頃限制。

## 5.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 (2) 劃設方式說明

A.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就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1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C.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 貳、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依據營建署召開111年10月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資料，國土計畫法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又依據本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國土計畫將採「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等3種方式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公開展覽草案

且依照本法第32條第2項及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規定，既有可建築用地得經評估不妨礙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後，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原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本法規定給予補償。

考量本法第23條（應經申請同意）、第29條（使用許可）及第32條（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別訂有使用地相關規定，又前2類範圍係依據申請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進行管制，第3類則係標示該等土地已無發展權，故使用地未來功能應係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原則。

## （一）編定類別

依據前述本法相關條文及國土計畫使用地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之原則，並為與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有所區隔，就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研擬如下：

- 1.使用許可用地：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 2.公共設施用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 3.應經申請同意用地：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其申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 4.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確有供國土保育保安使用之必要，應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 5.其他使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

另為制度順利銜接，參考過去地目等則處理前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19種使用地編定成果，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例如容許使用情形表附帶條件檢核）之依據。

圖 3-1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記載方式示意圖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陸域)						
申請日期：YYY年MM月DD日			驗證碼 YYY△MMDDNNNNNN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證字第△YYMMDD9999號		列印日期：YYY年MM月DD日				
列印單位：○○縣(市)政府						
說明：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8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本證明書之內容係依據列印時間之地籍資料，如於核發時間後地籍經分割或合併者，請電洽○○縣(市)○○處○○○○科(電話：○○-○○○○○○○○-○○○○)或另行申請證明書。						
序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分區分類	使用地	備註
○○○○	○○鄉	○○段○○小段	9999-9999	○○○○地區第○類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 農牧用地
○○○○	○○鎮	○○段○○小段	9999-9999	▲▲▲▲地區第▲類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 遊憩用地
○○○○	○○鎮	○○段○○小段	9999-9999	○○○○地區第○類 ●●●●地區第●類		
		共計3筆、以下空白				

## (二) 編定方式

### 1. 第1次編定：

- (1)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以及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記載。
- (2) 除前開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土地原則依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

### 2. 未來使用地變更編定機制：

- (1) 使用許可：使用許可計畫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且由申請人依本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公共設施分布範圍完成土地分割，並將前開公共設施移轉登記為公有後，應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將該公共設施範圍變更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至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其他土地，

# 公開展覽草案

則變更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並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 (2)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人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並經核准同意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將前開案件申請範圍，變更編定為應經申請同意用地，並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 (3) 後續於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如既有可建築用地因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應將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 (4) 另為因應地方特殊管制需求，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適用區位及管制方式等配套措施後，增訂國土功能分區適當分類或使用地編定類別，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後，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主要分布於頭城、礁溪、員山、大同及南澳等行政區，面積約166,005.15公頃，占計畫面積38.29%。

#### (一) 第一類

- 1.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留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河川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地、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縣管河川區域線（含得子口溪、大溪川、東澳溪、南澳溪、新城溪、蘇澳溪）及冬山河排水系統等範圍劃設，共計約120,190.70公頃，主要分布於大同鄉、南澳鄉、員山鄉、礁溪鄉、頭城鎮及蘇澳鎮等行政區。
- 2.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29.33公頃。
- 3.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說明
  - (1)縣市管河川區域線（含得子口溪、大溪川、東澳溪、南澳溪、新城溪、蘇澳溪）：依照本縣國土計畫將縣市管河川區域線（含得子口溪、東澳溪、南澳溪、新城溪、蘇澳溪）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大溪川待取得圖資後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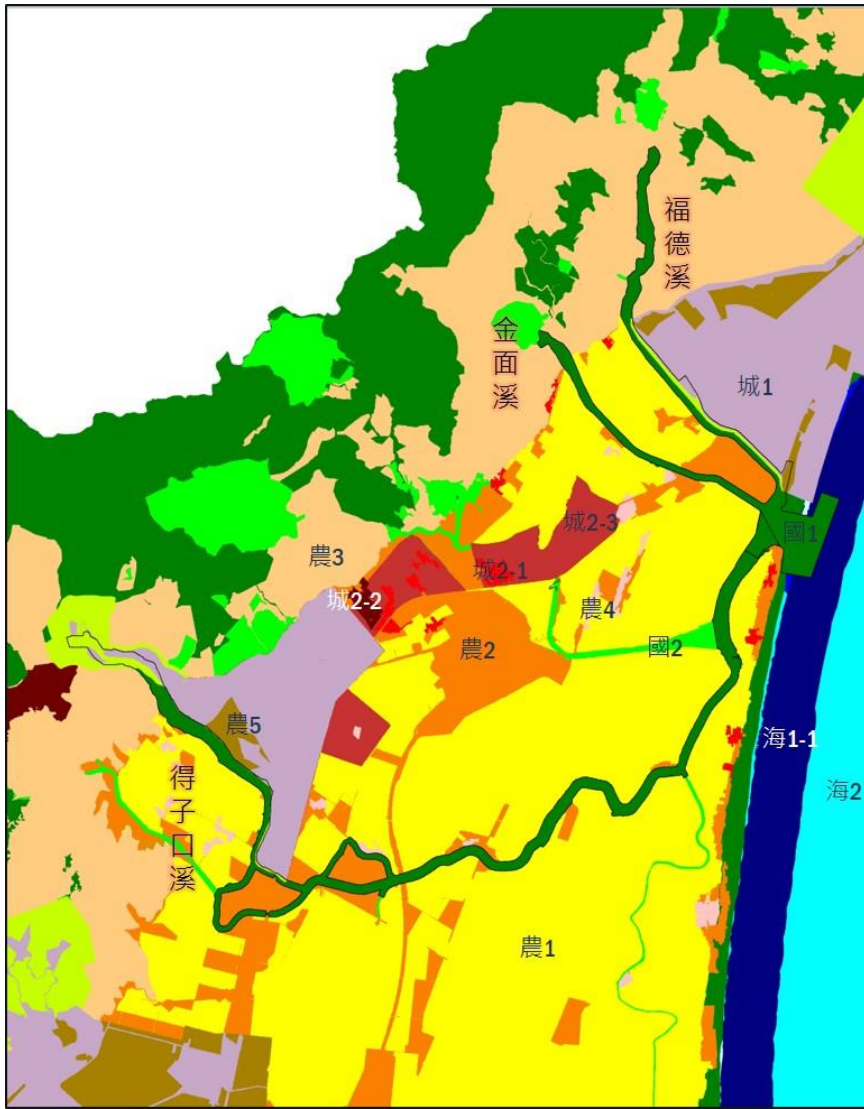


圖 3-2 得子口溪（含福德溪、金面溪支流）範圍圖



圖 3-3 東澳溪範圍圖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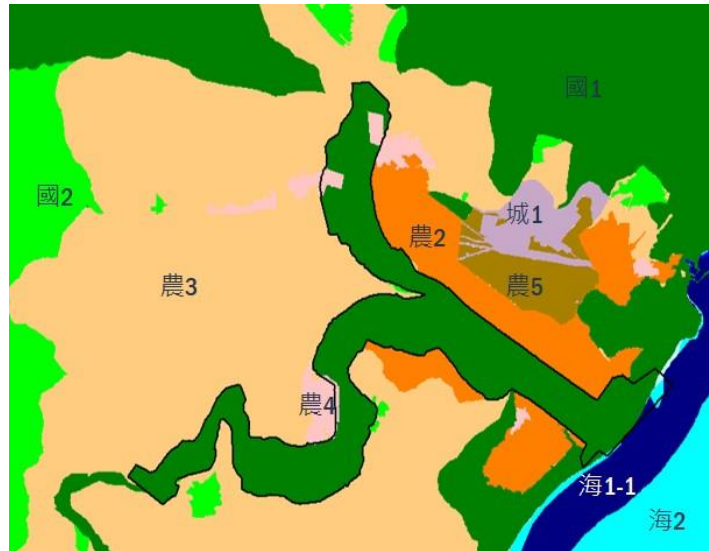


圖 3-4 南澳溪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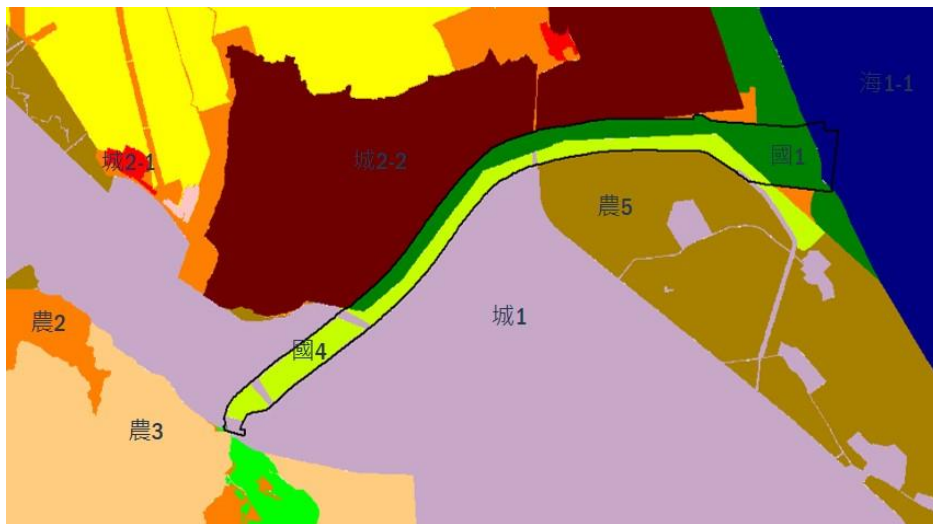


圖 3-5 新城溪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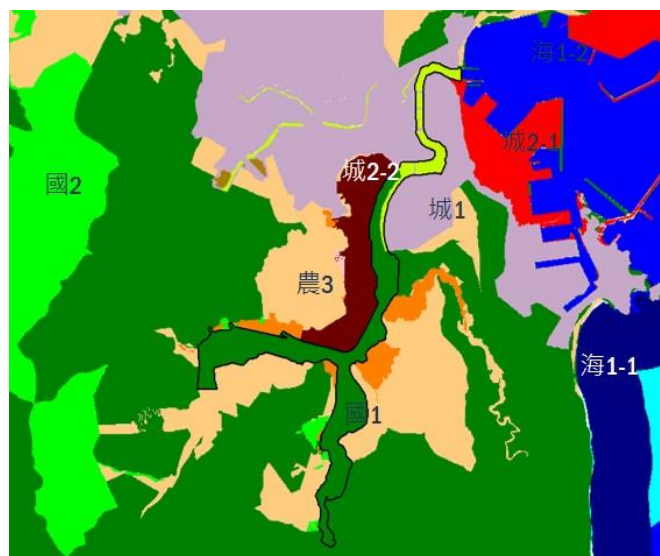


圖 3-6 蘇澳溪範圍圖



# 公開展覽草案

(2)冬山河及其區域排水：依照本縣國土計畫將冬山河及其區域排水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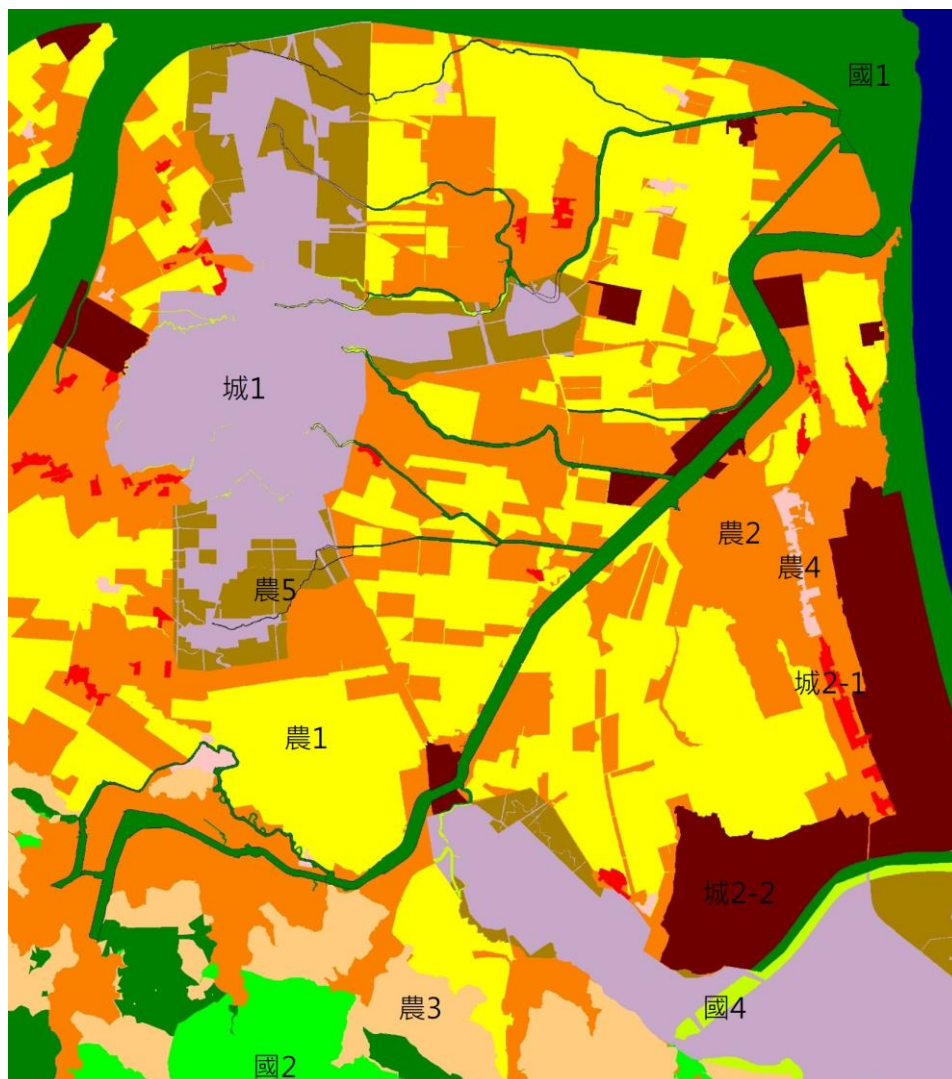


圖 3-7 冬山河區域排水系統及其支流分布

(3)冬山河支流（舊寮溪用地範圍線）涉及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上：

冬山鄉中山段 268 地號等 11 筆土地經查部分座落於舊寮溪用地範圍內。故依舊寮溪用地範圍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範圍內設施得維持原來使用。

## (二) 第二類

- 1.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區域排水系統、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釣魚台、龜山島等範圍劃設，面積約42,670.19公頃，主要分布



# 公開展覽草案

於大同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冬山鄉、蘇澳鎮等行政區。

## 2.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說明

(1)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釣魚台及龜山島。

(2)依據本縣國土計畫有關區域排水系統，依用地範圍線（含十三股區排、美福區排及梅洲區排系統）納入國土保育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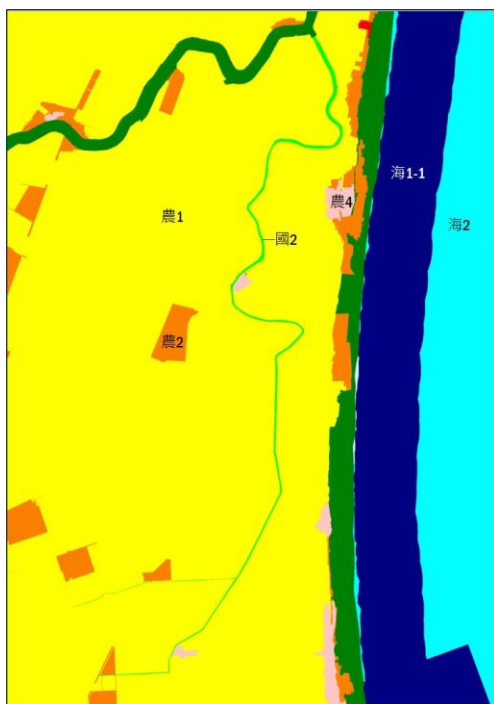


圖 3-8 十三股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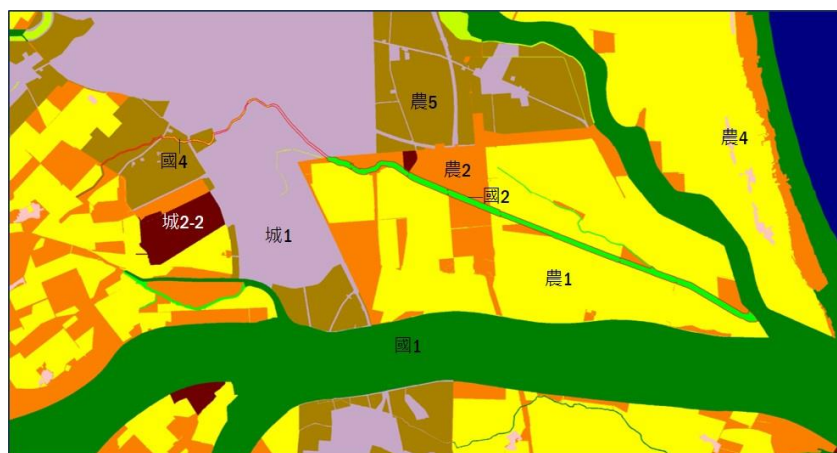


圖 3-9 美福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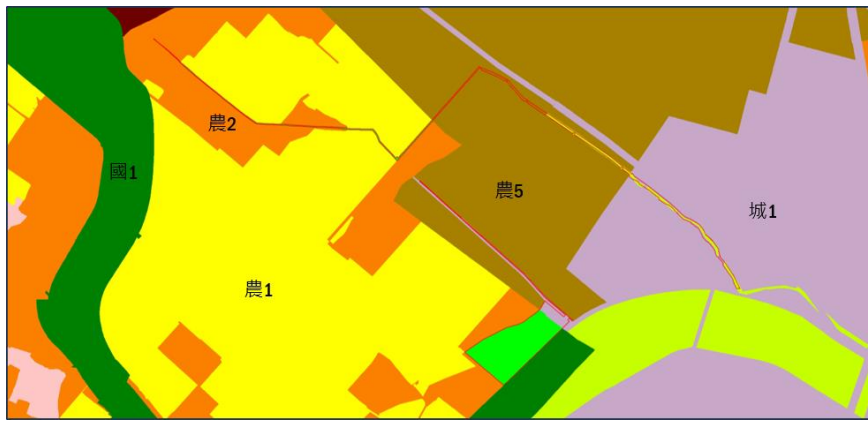


圖 3-10 梅洲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圖

### (三) 第三類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劃設，本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 (四) 第四類

- 1.本轄內共計21個都市計畫（含風景特定區及其他都市計畫）內屬於水資源開發、水系或水道之相關分區或用地，如河川區、行水區、溝渠用地等，符合國土保育性質者，以及5個風景特定區內（礁溪龍潭湖風景特定區、礁溪五峰旗風景特定區、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冬山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及水域作為劃設範圍，面積約3,144.26公頃，主要分布於頭城鎮、礁溪鄉、宜蘭市、冬山鄉、蘇澳鎮、員山鄉、三星鄉等行政區。

#### 2.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因地制宜劃設說明

依據本府於104年6月23日公告本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考量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護、保育性質，且依公告保護區範圍土地皆為公有地，故將涉及都市計畫區內之範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公開展覽草案

##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213,647.05公頃，占計畫面積49.28%。

### (一) 第一類之一

依據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內，包含歷史建築、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國家級重要濕地、古蹟保存區、遺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林業試驗林、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等作為劃設範圍，面積約7,475.52公頃。

### (二) 第一類之二

依據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內，包含定置漁業權範圍、區劃漁業權範圍、港區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等作為劃設範圍，面積約33,222.28公頃。

### (三) 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本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 (四) 第二類

依據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內，包含專用漁業權、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等作為劃設範圍，劃設面積約70,664.80公頃。

### (五) 第三類

依據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內，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102,284.45公頃。

# 公開展覽草案

##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單位）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例如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大同鄉、南澳鄉、三星鄉、員山鄉、冬山鄉、礁溪鄉等行政區，面積約47,141.87公頃，占計畫面積10.87%。

### （一）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約14,088.67公頃，主要分布於三星鄉、壯圍鄉、礁溪鄉、冬山鄉、員山鄉等行政區。

### （二）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8,003.30公頃，主要分布於冬山鄉、員山鄉、三星鄉、五結鄉等行政區。

### （三）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臨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22,506.70公頃，主要分布於大同鄉、南澳鄉、礁溪鄉、員山鄉、頭城鎮、蘇澳鎮、冬山鄉、三星鄉等行政區。

### （四）第四類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面積共約445.73公頃。

其中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係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本縣由原住民事務所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共59處聚落單元，面積約248.99公頃，目前之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屬草案，後續應於完成前開原住民族聚落之劃設成果時，當配合更新至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五）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因本縣都市計畫計有21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 公開展覽草案

2,468.69公頃，其中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然因頭城、礁溪、冬山、宜蘭、縣政中心及蘇澳（新馬）等都市計畫沿台2線及台9線部分農業區，因位屬本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且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已達80%，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共約371.21公頃。爰就其他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2,097.48公頃，主要分布於大同鄉以外之其他行政區。

# 公開展覽草案

##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蘇澳鎮、宜蘭市、頭城鎮、五結鄉、礁溪鄉、冬山鄉、羅東鎮等行政區，面積約6,732.38公頃，占計畫面積1.55%。

### (一) 第一類

依據本縣21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4,842.42公頃，主要分布於蘇澳鎮、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冬山鄉、五結鄉、員山鄉、三星鄉、南澳鄉、壯圍鄉等行政區。

### (二) 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335.76公頃，主要分布於蘇澳鎮、頭城鎮、五結鄉、冬山鄉、羅東鎮、礁溪鄉、宜蘭市等行政區。

### (三) 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分布範圍劃設包含中央開發許可範圍及宜蘭縣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含利澤、龍德工業區、一結、白米甕工業用地）、行政院專案核定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冬山河風景區之親水公園及冬山河生態綠舟）、臺灣省政府核定案件（羅東運動公園）等作為劃設範圍，面積約1,373.73公頃，主要分布於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礁溪鄉、三星鄉、宜蘭市、員山鄉、羅東鎮等行政區。

經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通盤檢視，評估冬山河風景區確有涵養水源、保護自然環境及維持風景區獨特環境之目的，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109年度），調整範圍內之功能分區分類。其中冬山河風景區之親水公園及生態綠舟以實際徵收範圍為準，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擴大發展範圍，共計3處，包含擬定

# 公開展覽草案

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交流道入口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和溫泉產業特定區、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作為劃設範圍面積約180.47公頃，主要分布於礁溪鄉、頭城鎮等行政區。

## (五) 第三類

依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考量本縣鄉村發展特性及內政部刻正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保留後續調整彈性，本縣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綜上本縣各功能分區分類之處數及面積統計如下表3-1。

表 3-1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20,190.70	27.72%
	第二類	42,670.19	9.84%
	第三類	—	—
	第四類	3,144.26	0.73%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7,475.52	1.72%
	第一類之二	33,222.28	7.66%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70,664.80	16.30%
	第三類	102,284.45	23.59%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4,088.67	3.25%
	第二類	8,003.30	1.85%
	第三類	22,506.70	5.19%
	第四類	196.74	0.05%
	第四類（原民聚落）	248.99	0.06%
	第五類	2,097.48	0.48%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842.42	1.12%
	第二類之一	335.76	0.08%
	第二類之二	1,373.73	0.32%
	第二類之三	180.47	0.04%
	第三類	—	—

註：上表為 GIS 軟體計算結果，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繪製。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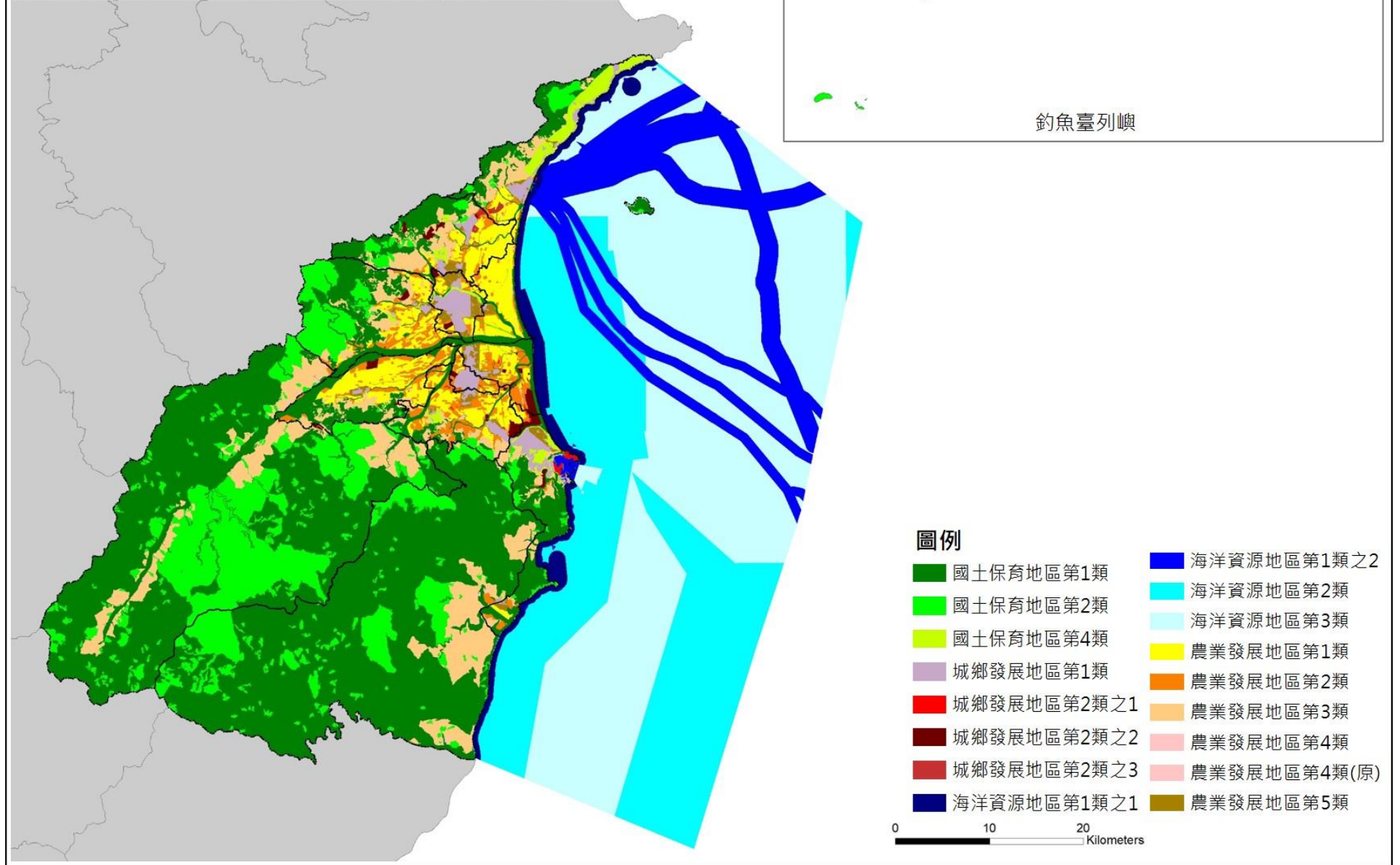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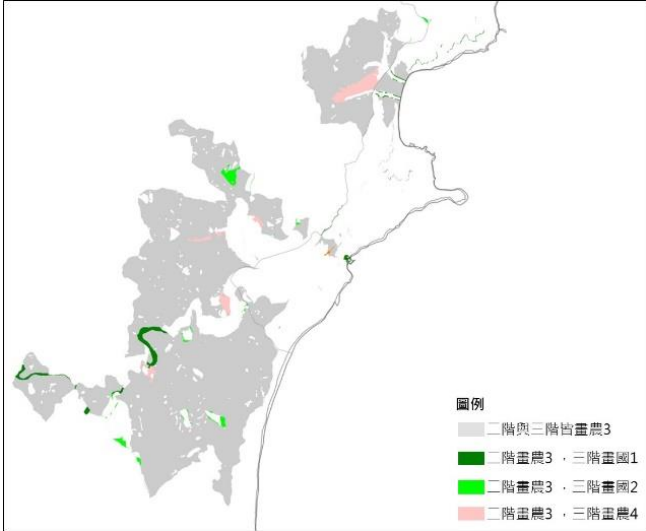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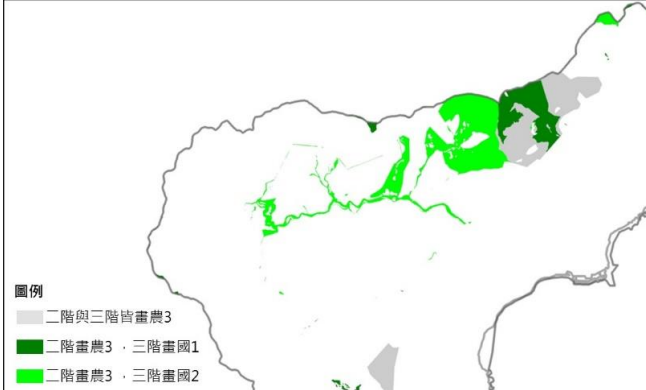


圖 3-11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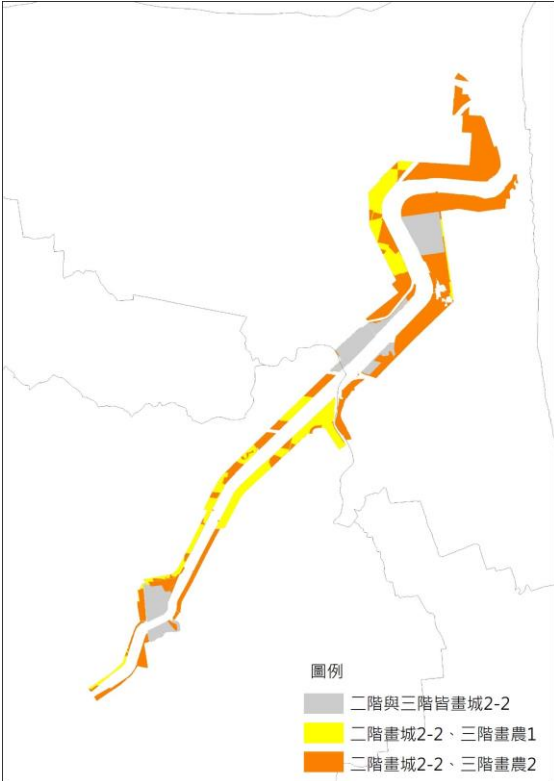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之處	差異說明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階與三階皆畫海1-1</li> <li>二階畫海1-1 · 三階畫海1-2</li> <li>二階畫海1-1 · 三階畫海3</li> </ul>	<p>海1-2之港區（南方澳漁港及蘇澳港）範圍修正。</p>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階與三階皆畫農3</li> <li>二階畫農3 · 三階畫國1</li> <li>二階畫農3 · 三階畫國2</li> <li>二階畫農3 · 三階畫農4</li> </ul>	<p>說明：二階模擬示意圖劃農3，三階劃國1差異原因，該區域皆為國有林事業區係國1劃設條件，而該區塊依地籍比例法調整納入國1。</p> <p>說明：二階模擬示意圖劃農3，三階劃國2差異原因，係因環境敏感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圖資更新。</p> <p>說明：二階模擬示意圖劃農3，三階劃農4差異原因，係二階未納入原住民聚落範圍。</p>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階與三階皆畫農3</li> <li>二階畫農3 · 三階畫國1</li> <li>二階畫農3 · 三階畫國2</li> </ul>	<p>說明：二階模擬示意圖劃農3，三階劃國1差異原因，係三階依扣除法產製之「其他公有森林區」，該圖資劃設方式依108年11月國土</p>

#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之處	差異說明
	<p>功能分區劃設教育訓練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常見問題」，為公有森林區扣除國2劃設條件之國有林事業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及林業試驗林。</p> <p>說明：二階模擬示意圖劃農3，三階劃國2差異原因，係依地籍比例法調整邊界。</p>
	<p>說明：二階模擬示意圖劃城2-2，三階劃農1、農2差異原因，經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通盤檢視，評估冬山河風景區確有保護自然環境及維持風景區獨特環境之目的，除冬山河風景區之親水公園及冬山河生態綠舟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以實際徵收範圍為準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餘風景區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者，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p>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之處	差異說明
業手冊（111年8月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109年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p>說明：二階模擬示意圖劃城1，三階經檢討將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內之保護區劃設為國4。其中蘇新基地係為配合鐵路立體化作業設置機電基地設施，維持為城1。</p>	

## 第四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 壹、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本案使用地編定作業係按111年10月26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研商會議」所提第一次使用地編定方式辦理。

### 貳、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本縣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作業係採轉載方式辦理，故符合原區域計畫法規規定之可建築用地，轉載後皆仍為符合國土計畫法規規定之可建築用地。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各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劃設方式可分為以下類型：

1. 依據法定線：都市計畫區相關分區分類（城鄉發展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 依據明確地籍、原區域計畫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鄉村區（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特定專用區（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開發許可範圍（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獎勵投資同意案件（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圖資、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圖資、山坡地範圍（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依據地形地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圖資、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圖資。
4. 依據座標：海洋資源地區。

其中1、4項因範圍明確，較無邊界決定問題。而第3項因地形地貌與實際地籍不盡相符，在劃設過程中需決定其邊界所在。另作業辦法第5、6條指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等分區分類仍得依實際狀況微調其邊界，故第2項亦有邊界調整需求。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邊界調整，綜整依以下方案辦理：

表 4-1 邊界調整方案比較

方案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說明	如公告圖說參考依據為地形，逕依其邊界劃設	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 50% 之功能分區分類	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優點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	後續無須進行地籍分割作業，且第三階段操作較簡單	為折衷方案，後續進行地籍分割作業時，地所人員得直接於紙上作業

# 公開展覽草案

方案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等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符合原全國國土計畫原意		
缺點	後續須地籍分割作業	功能分區範圍變動較大，且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意中「不限面積規模皆應劃設」不符	因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需人工判斷，劃設時程較其他方案長
本縣處理方式	主要適用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中，與地籍明顯不符之區位（如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為免造成後續地籍管理不易，建議優先採用	無法依方案一、二處理者始採用，以相鄰最近之折點為準，並以「邊界決定過程圖檔」紀錄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

上述調整方案於實際操作後，進一步歸納為以下四大項調整原則，其中原則3因調整幅度較大，將產製邊界決定過程圖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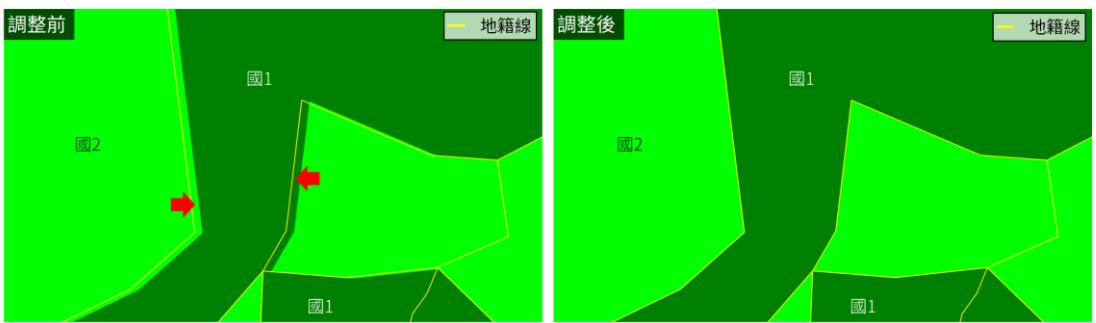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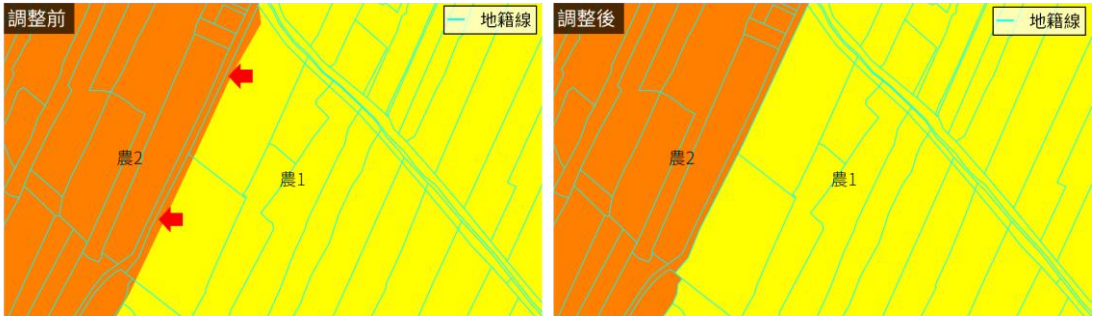


表 4-2 邊界調整原則

原則	樣態及說明	註記方式
原則 1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地籍圖形狀一致，但位置有偏差，以地籍線為主調整功能分區界線	不註記邊界調整檔
	【說明】 判斷地籍線形狀屬何種功能分區，調整功能分區區界線與地籍線一致。	
原則 2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地籍圖形狀相似邊界不符，以地籍線為主並參考面積比例，調整功能分區界線	不註記邊界調整檔
	【說明】 以該筆土地內，面積所占較大之功能分區（地籍面積比例>50%）為主，調整功能分區界線與地籍線一致，使該筆地籍皆屬同一功能分區。	
原則 3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地籍圖形狀不符，以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註記邊界調整檔
	【說明】 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或分區線涉及相關檢討調整建議（如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分區線與	

# 公開展覽草案

原則	樣態及說明	註記方式
	地籍線的交集點，尋找距交集點最近的地籍折點連接線切分 3-1：通案性折點調整（如有特殊考量或疑義，如參考訪談結果者，另行註記） 3-2：依城 2-1 邊界檢討原則	
原則 4	<p>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地籍圖形狀不符，參考地形圖、通用版電子地圖、正射影像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及功能分區圖劃設原意，依不同情況進行調整</p> <p><b>【說明】</b>            參考劃設作業手冊所建議調整方式進行調整            4-1：依規劃原意（依劃設指標規劃原意、平均高潮線、河川區域線維持部分 XX 分區、部分 XX 分區），不予調整功能分區邊界            4-2：依法定計畫範圍線（如都市計畫線、國家公園計畫線）決定範圍</p>	不註記邊界調檔

各項原則的示意圖如下：

原則 1		
原則 2		
原則 3		
		
	3-1	3-2







# 公開展覽草案

## 2.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 (1) 依地籍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為公告依其他劃設者，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套疊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並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較大之功能分區分類。涉及此類型之劃設指標包括：其他公有森林區、水庫蓄水範圍、中央管河川、縣市管河川。

### (2) 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為公告依其他劃設者，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套疊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111年7月營建署接合版），並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較大之功能分區分類。為保留國1劃設原意，本案原則不切割國1地籍，僅作邊界微調。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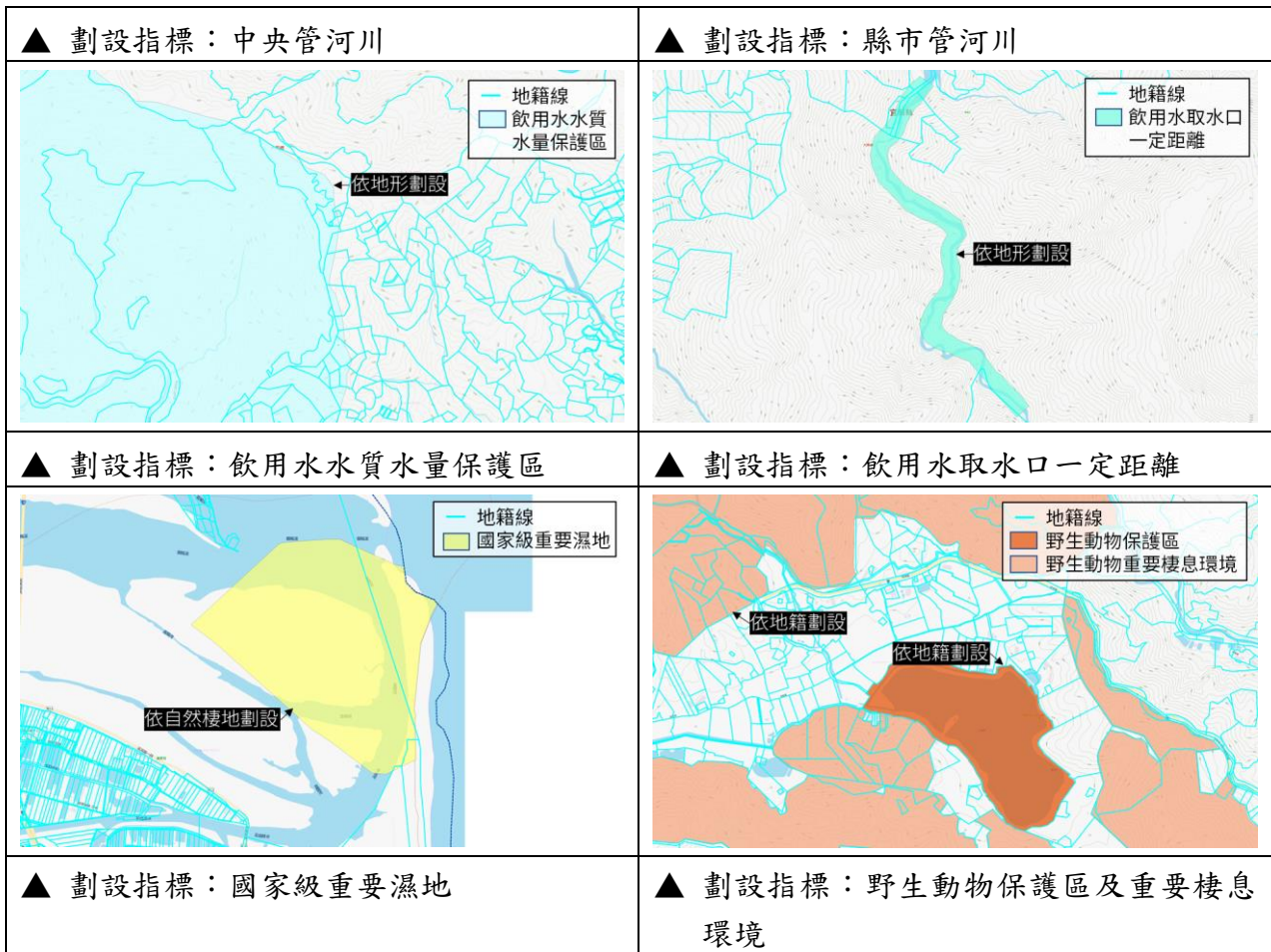


圖 4-2 國 1 各劃設指標與地籍對照示意圖

註：以上示意圖僅呈現個別劃設指標，實際國 1 範圍仍取決於所有指標套疊後之成果

### (3) 依其他界線劃設

本縣縣管河川「得子口溪」和「福德溪與金面溪」等 2 條河川區域線 (polyline) 之原始圖資終點未閉合，無法轉換為完整範圍 (polygon)。經函詢本府水資處後，依河川區域線端點封閉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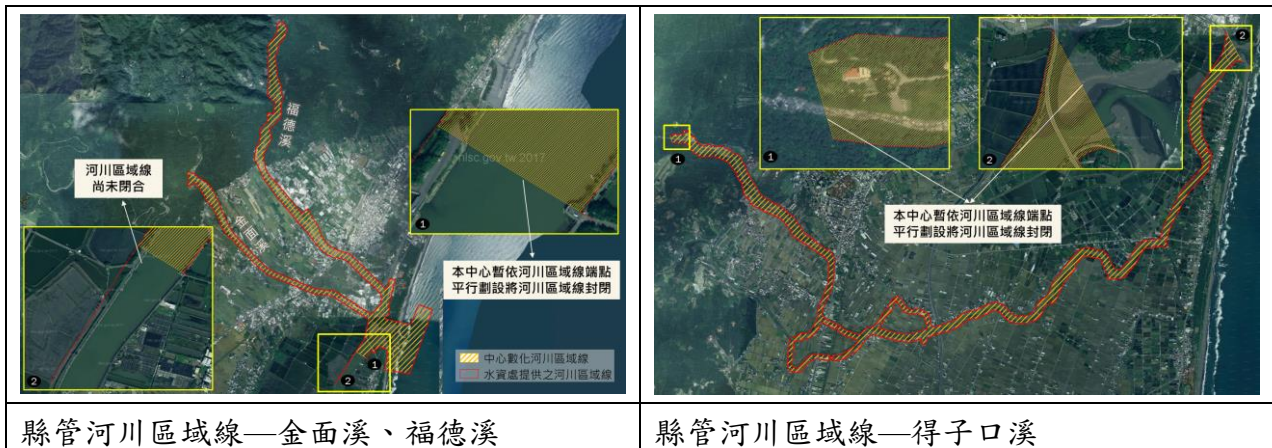


圖 4-3 縣管河川界線接合處理方式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4-3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保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界線參考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
自然保留區	哈盆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委會	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宜蘭事業區第57林班，烏來事業區第72、15林班	地籍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委會	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大溪事業區第90、91、89林班	其他
	南澳闊葉林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委會	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和平事業區第87林班第8小班	其他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委會	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南澳事業區第11林班	部分地籍、部份其他
野生動物保護區	宜蘭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蘇澳鎮功勞埔大坑罟小段、港口段港口小段、嶺腳小段等海岸保安林地內	地籍
	宜蘭縣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其他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員山鄉大湖段雙連埤小段79地號水利地	地籍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海洋委員會109年8月31日海保字第10900069941號	蘇澳鎮功勞埔大坑罟小段、港口段港口小段、嶺腳小段之沼澤、海岸保安林地等級海岸地帶（退潮線外一公里以內）	地籍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國有林和平事業區第91、92林班	部分地籍、部份其他
	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海洋委員會109年8月	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其他

# 公開展覽草案

國保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界線參考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
	環境		31日海保字第10900069941號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		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事業區第43、47林班及大湖段雙連埤小段1~80-24，114~135（134地號部分），137~140地號	地籍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		國有林烏來事業區第54-71林班，大溪事業區第39、40、45-66、83、84、87-100、109-118、127-130、133林班，宜蘭事業區第74-77、81-84林班，太平山事業區1-73林班	地籍
國有林內之自然保護和國土保安區	—	行政院農委會	—	依林班地劃設	其他
保安林	—	行政院農委會	—	林班界、地形地貌（山稜線、河川等）、地籍等	地籍
其他公有森林區	本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地籍權屬資料自行繪製				地籍
水庫蓄水範圍	羅東攔河堰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	—	其他
	南溪壩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	—	其他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四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7日環署毒字第	四季取水口以上集水區稜線內涵蓋地區	其他
	松羅飲用水	行政院環境保護		松羅取水口以上	其他

# 公開展覽草案

國保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界線參考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
區	水源水質保護區	署、環境保護局	1080030282 號	集水區稜線內涵蓋地區	
	南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局		南山取水口以上集水區稜線內涵蓋地區	其他
	英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局		英士取水口以上集水區稜線內涵蓋地區	其他
	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局		石門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內之國有林班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除外）、水庫滿水位線起算向外水平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區域（但集水區稜線外地區除外），及各支流行水區所涵蓋範圍	其他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大溪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縣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1080030282 號	大溪取水口上游一千公尺，下游五十公尺行水區	其他
	圳頭第一第二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縣環境保護局		圳頭第一、第二取水口上游一千公尺，下游四百公尺河川區域	其他
	東澳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縣環境保護局		東澳取水口上游一千公尺、下游四百公尺行水區	其他
	金洋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縣環境保護局		金洋取水口上游一千公尺、下游一四〇公尺行水區	其他
	柑仔坑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縣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1080030282 號	柑仔坑取水口上游一千公尺、下游五十公尺行水區	其他
	寒溪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縣環境保護局		寒溪取水口上游一千公尺，下游四百公尺行水區	其他
	碧侯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縣環境保護局		碧侯取水口上游一千公尺、下游	其他

# 公開展覽草案

國保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界線參考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
				一四〇公尺行水區	
中央管 河川	和平溪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98 年 4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70 號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可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	其他
	蘭陽溪				其他
縣市管 河川	福德溪河川區域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可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	其他
	金面溪河川區域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其他
	蘇澳溪河川區域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其他
	新城溪河川區域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其他
	南澳溪河川區域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其他
	東澳溪用地範圍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其他
	大溪川溪用地範圍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其他
	得子口溪河川區域線	本府水利資源處	—		其他
國家級 重要濕地(一 級海岸 保護區 範圍內 核心保 育與生 態復育 為主)	南澳濕地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3401 號	堤防、道路、溝渠等地形地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皆附地籍清冊	其他
	雙連埤濕地				地籍
	無尾港濕地				地籍
	蘭陽溪口濕地				其他
	鴛鴦湖濕地				其他
冬山河 流域及 其區域 排水系 統	—	本府水利資源處	—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可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	其他

# 公開展覽草案

國保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界線參考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
一級海岸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保安林				
	國有林（自然保護、國土保安）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與生態復育）				
同以上相關圖層項目說明					

## (二) 第二類

依據本縣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劃設依據，故根據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決定原則，各項劃設依據界線調整方式如下說明：

### 1. 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範圍為公告依地籍劃設者，選以該地號地籍範圍為界線，並劃設至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111年7月14日城區字第1100006882號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

#### (1) 公告依地籍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範圍為公告依地籍劃設者，選以該地號地籍範圍為界線，並劃設至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涉及此類型之劃設指標包括：國有林—林木經營與森林育樂區（依林班線）、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 (2) 公告依其他（地形地貌或其他）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為公告依其他劃設者，選以公告範圍套疊後最外框線為界線，並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較大之功能分區分類。涉及此類型之劃設指標包括：國有林—林木經營與森林育樂區（依



# 公開展覽草案

地形地貌)、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2. 非依公告範圍劃設者

### (1) 依地籍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為公告依其他劃設者，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套疊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並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較大之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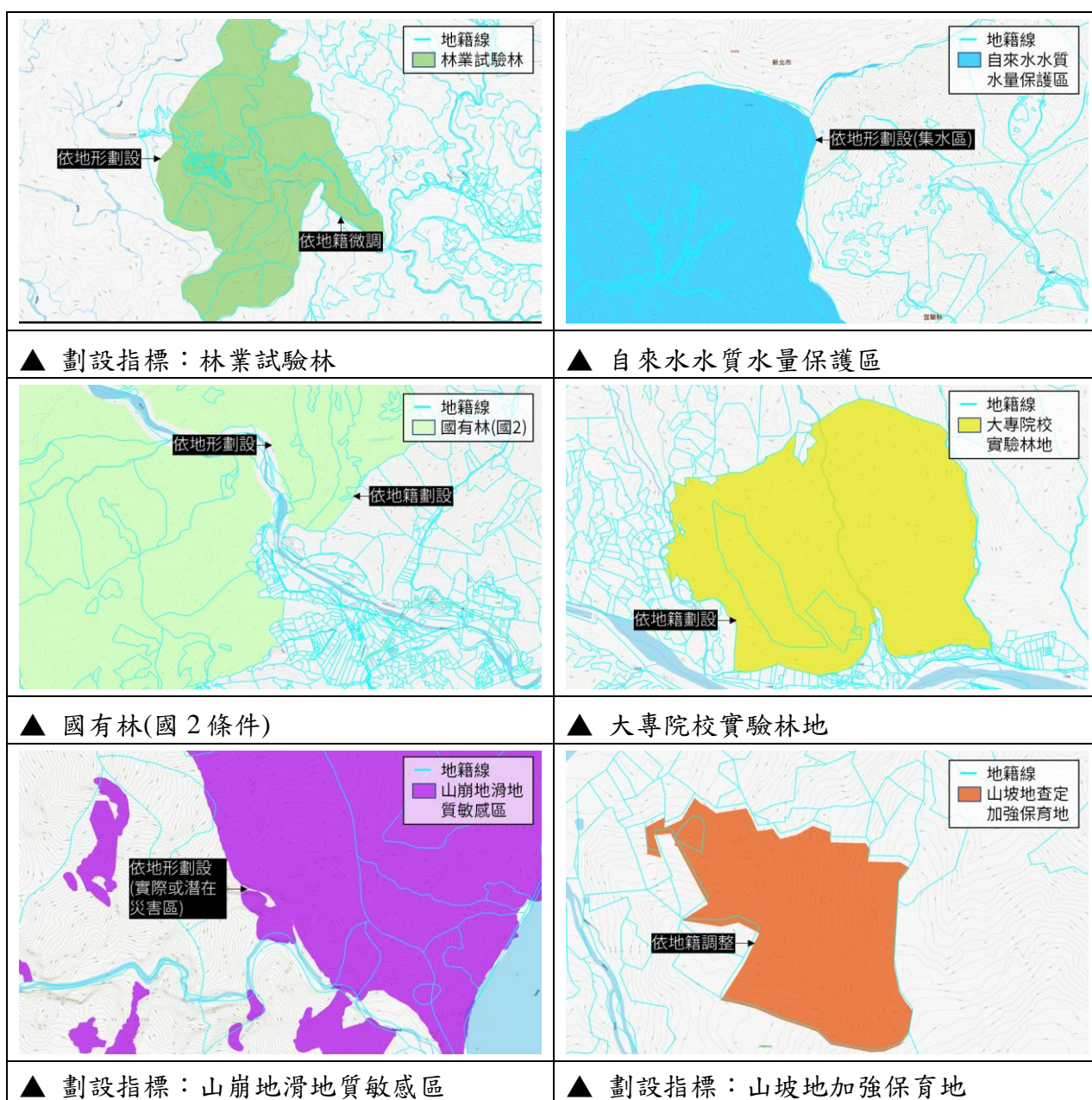


圖 4-4 國 2 各劃設指標與地籍對照示意圖

註：以上示意圖僅呈現個別劃設指標，實際國 2 範圍仍取決於所有指標套疊後之成果  
僅呈現個別劃設指標，實際國 2 範圍仍取決於所有指標套疊後之成果



# 公開展覽草案

## (2) 依其他界線劃設

本案依水資處提供之區域排水資料繪製功能分區範圍，經查「梅洲排水」與「十三股排水」具有封閉的用地範圍線，故依用地範圍線繪製，「美福排水」因無治理計畫線，考量功能分區圖繪製需有封閉範圍界線，故本案以堤防預定線進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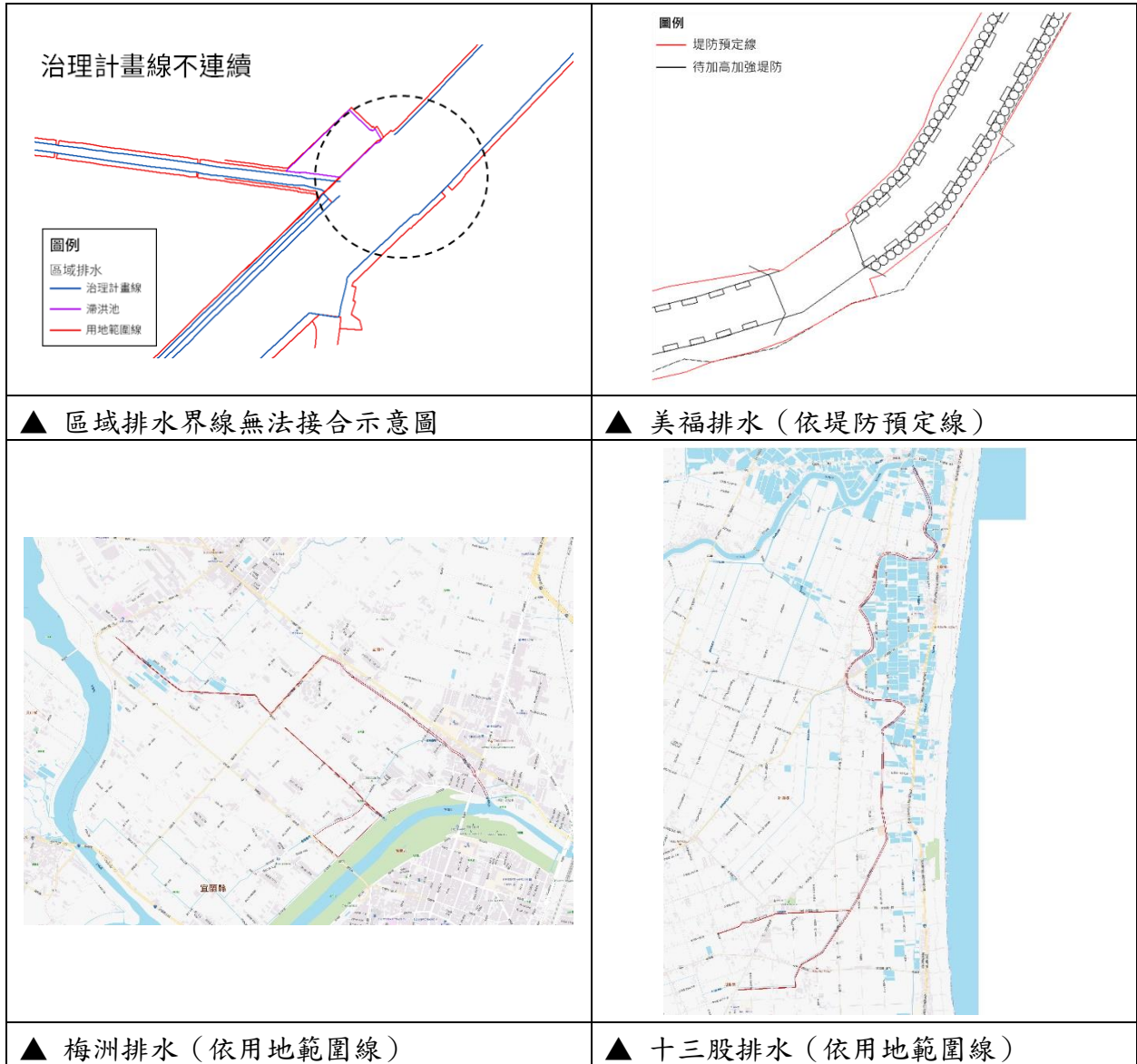


圖 4-5 國 2 區域排水繪製方式示意圖

表 4-4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保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界線參考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
國有林內之林木經營與森林育樂區	—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	以天然地形線為界線劃設	其他
大專院校實	—	—	國立宜蘭大學	依地籍劃設	地籍

# 公開展覽草案

國保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界線參考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
驗林地			106年7月18日宜大總字第1060006909號		
林業試驗林地	—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104年6月22日農林試技字第1040003388號	—	其他
地質敏感區	山崩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	109年5月4日經地企字第10906600890號	順向坡、曾經發生土石崩塌之區域及該兩類區域外擴5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	其他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依地籍劃設	地籍
土石流潛勢溪流	—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	其他
區域排水系統	十三股排水	本府水利資源處	—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可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	其他
	美福排水				其他
	梅洲排水				其他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宜蘭大溪	經濟部水利署	108年6月14日經水工字第10853148300號	集水區、林班界、鄉鎮界、村里界等	部分地籍、部份其他
	宜蘭員山				部分地籍、部份其他
	宜蘭三星				其他
	宜蘭大進				其他
	宜蘭松羅				其他
	宜蘭英士				其他
	宜蘭四季				其他
	宜蘭南山				其他
	宜蘭寒溪				其他
	宜蘭東澳				其他
	宜蘭南澳				其他
宜蘭金洋	其他				
石門水庫					其他

# 公開展覽草案

## (三) 第四類

原則均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 二、海洋資源地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表 4-5 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海洋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界線參考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
<b>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b>					
自然保留區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委會	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南澳事業區第11林班	其他
保安林	—	行政院農委會	—	林班界、地形地貌(山稜線、河川等)、地籍等	地籍
國有林事業區	—	行政院農委會	—	地形	其他
野生動物保護區	宜蘭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蘇澳鎮功勞埔大坑罟小段、港口段港口小段、嶺腳小段等海岸保安林地內	地籍
	宜蘭縣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	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其他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106年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海洋委員會109年8月31日海保字第10900069941號	蘇澳鎮功勞埔大坑罟小段、港口段港口小段、嶺腳小段之沼澤、海岸保安林地等級海岸地帶(退潮線外一公里以內)	其他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106年	國有林和平事業區第91、92	其他

# 公開展覽草案

海洋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界線參考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
	環境		6月28日林企字第1061659678號、海洋委員會109年8月31日海保字第10900069941號	林班	
	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		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其他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9年6月30日漁二字第1091258346號	頭城鎮外澳里至石城里間，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沿岸海域	其他
	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9年6月30日漁二字第1091258346號	蘇澳鎮港邊里澳仔角附近，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沿岸海域	其他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龜山島火山碎屑堆積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7年12月26日經地企字第1070660320號	地質遺跡範圍分布在龜首一帶，北側、東側及南側邊界沿龜首的海岸線劃設，西側邊界則沿龜頸與龜首交界的鞍部最低處劃設	其他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東澳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8年11月19日漁二字第1081266278號	以A、B兩點所連成之標示直線周圍1000公尺以內之水域	其他
	宜蘭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以A、B兩點沿海岸線向外海延伸6000公尺處以內之水域	其他
	南澳人工魚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0.5浬範圍以內水域	其他
	漢本人工魚礁	行政院農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	其他

# 公開展覽草案

海洋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界線參考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
	禁漁區	委會漁業署		半徑 0.5 哩範圍以內水域	其他
	大里人工魚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0.5 哩範圍以內水域	
	石城人工魚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1000 公尺範圍以內水域	
	東澳人工魚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8 年 11 月 19 日漁二字第 1081266278 號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0.5 哩範圍以內水域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本府水利資源處	—	露頭水平距離 10 公尺以上，依現地劃設範圍	其他
國家級重要濕地	無尾港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107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3401 號	堤防、道路、溝渠等地形地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皆附地籍清冊	地籍
	蘭陽溪口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其他
<b>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b>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國際環球通訊網路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亞太直達海纜 S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法新歐亞 3 號海纜 S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東部第一期海纜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東部第二期海纜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新橫太平洋海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太平洋光纜網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 公開展覽草案

海洋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界線參考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
	國際環球通訊網路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海堤區域範圍	—	經濟部水利署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港區範圍	蘇澳商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烏石漁港		—	座標	
	南方澳漁港		—	座標	
	大溪漁港		—	座標	
	梗枋漁港		—	座標	
	粉鳥林漁港		—	座標	
	南澳漁港		—	座標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宜蘭縣蘇澳資料浮標	經濟部水利署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漁業權（定置、區劃）	宜蘭縣定置漁業權 001 號~026 號	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b>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b>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港澳水域香蕉船拖曳範圍	本府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	利澤簡海域	—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宜蘭縣壯圍鄉	—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蘇澳海域（進出港作業區）	—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頭城海域	—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貢寮海域 4（反潛一區）	—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海洋棄置指定範圍	東北指定海域區塊 V	海洋委員會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專用漁業權	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行政院農委會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行政院農委會	—	座標	依中央提供圖資套疊

# 公開展覽草案

## 三、農業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

依本縣農業單位提供之範圍為劃設界線，且其界線依據道路、水路劃設，並調整至與地籍一致。

另依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研商會議（110年11月29日）、農委會指導及本縣農業局110年度「空間規劃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將部分小於25公頃，且現況非農用之農1調整為農2，調整面積約4.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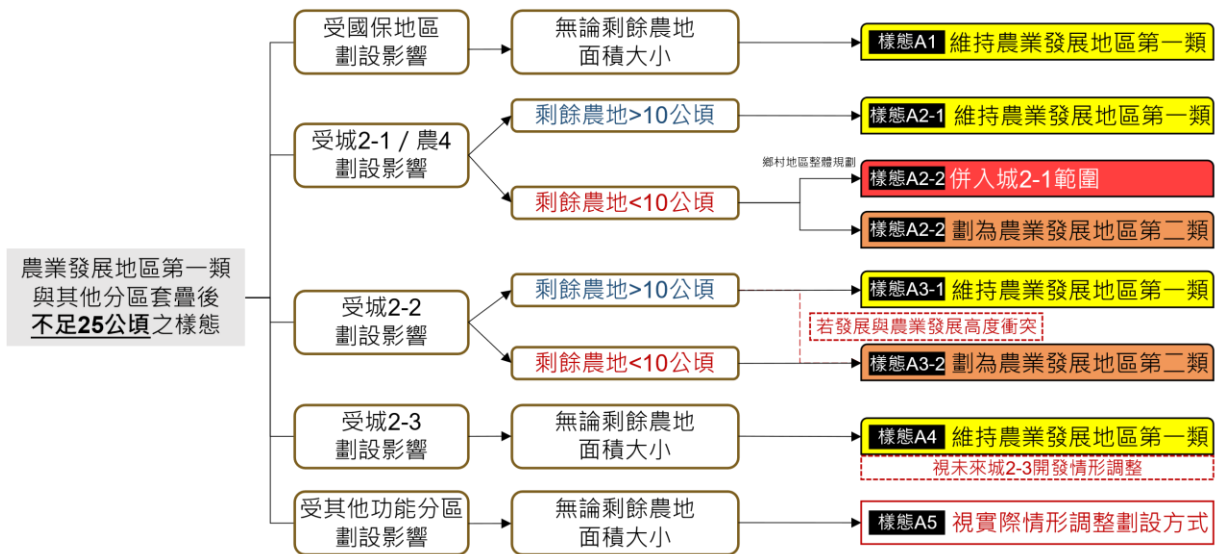


圖 4-6 小於 25 公頃農 1 調整分區分類樣態

### (二) 第二類

依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研商會議（110年11月29日）、農委會指導及本縣農業局110年度「空間規劃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將包夾於農1內之小於2公頃農2，依據其坵塊形狀、使用形態進行分類。其中屬農業使用、農水路使用及低度使用者（如草生地、裸露地）者，原則納入農1；屬建築使用者則維持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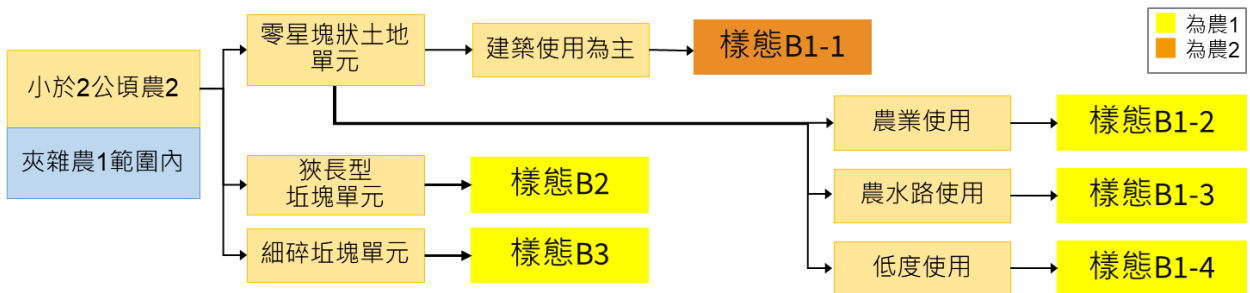


圖 4-7 包夾於農 1 之小於 2 公頃農 2 樣態歸類流程

# 公開展覽草案

## (三) 第三類

農3劃設條件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包含「供農業使用之山坡地宜農牧地」、「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地區屬長期供農業生產且區位集中達一定規模土地」。

本案108年成果係以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進行操作，因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並非每筆土地均有查定，故形成較為零星且分散的農3劃設結果。而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內容，將山坡地範圍土地之劃設程序調整為「扣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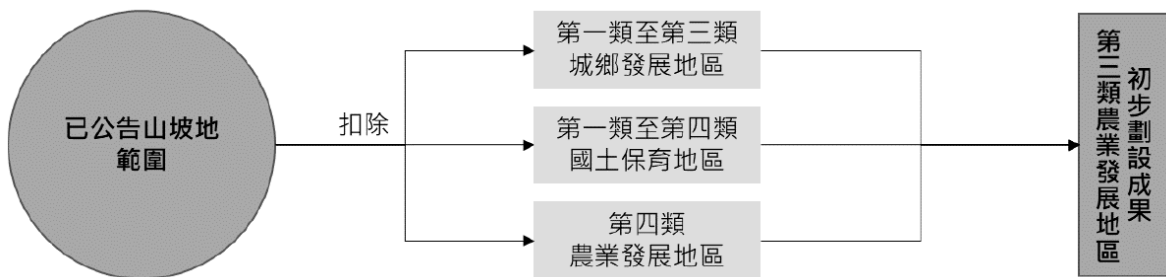


圖 4-8 108 年農 3 劃設作業流程圖（扣除法）

## (四) 第四類

### 1.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規定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同意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本縣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住民聚落）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單元，其鄉村區界定流程如下圖，其劃設原則詳如本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鄉村區單元原則。



#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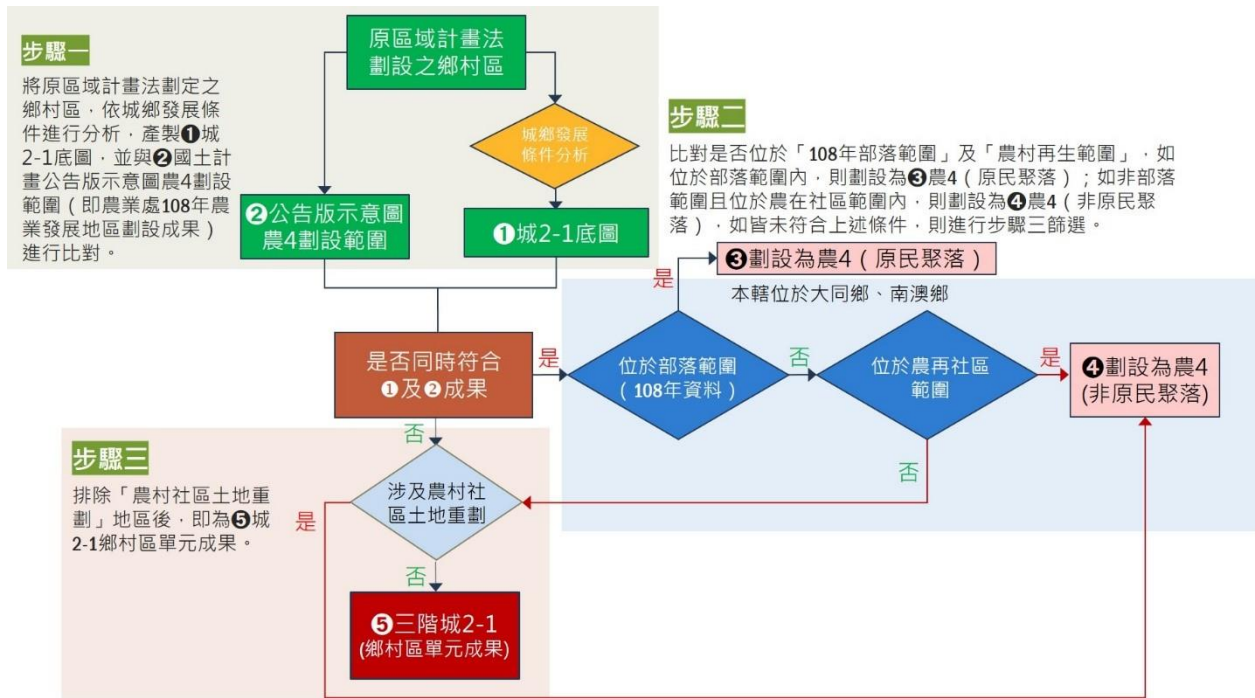


圖 4-9 鄉村區界定流程圖

##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本縣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第四類劃設原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規定辦理，其分類方式及劃設樣態如本文第五章所述，目前依本縣原住民事務所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惟公展期間之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屬草案，後續應於完成前開原住民族聚落之劃設成果時，配合更新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五) 第五類

1. 農5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2. 依109年7月21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縣現行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皆符合農5劃設條件，然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 四、城鄉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4-6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及面積

都市計畫名稱		面積(依 GIS 計算)
1	宜蘭都市計畫	837.16
2	宜蘭縣政中心都市計畫	162.36
3	羅東都市計畫	543.00
4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	751.71
5	蘇澳擴大都市計畫	436.86
6	東北角海岸(頭城濱海及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387.12
7	頭城都市計畫	372.95
8	礁溪都市計畫	223.81
9	礁溪(四城地區)都市計畫	193.44
10	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	18.86
11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31.14
12	壯圍都市計畫	26.60
13	員山都市計畫	99.07
14	大湖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23.05
15	冬山都市計畫	251.78
16	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	116.06
17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49.80
18	五結都市計畫	77.87
19	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	204.74
20	三星都市計畫	66.45
21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	83.95

另關於都市計畫相關功能分區(城1、國4、農5)內，如有夾雜或毗鄰之溝渠用地、道路用地或鐵路用地等狹長分區用地或電路鐵塔用地，因不易決定邊界切分方式，故不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圖 4-10 都市計畫相關功能分區夾雜之狹長分區或電路鐵塔用地示意圖

## (二) 第二類之一

### 1.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工業區

依據110年10月29日營建署功能分區第19次研商會議，現行所有工業區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本縣亦無具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類型之工業區。

### 2.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同意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本縣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住民聚落）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單元（以下簡稱鄉村區單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且後續並應配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措施，以審查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原則如下：

#### (1)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原則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原則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 公開展覽草案

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原則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原則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原則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I.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II.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III.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1至6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9規定。

原則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

# 公開展覽草案

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原則9：面積規模：

I.符合前開原則1至原則6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II.又符合前開原則1至原則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III.就符合前開原則7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2) 不得納入鄉村區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3) 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原則10：屬毗鄰鄉村區或夾雜於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者，且毗鄰之接口需大於5公尺，得以完整地籍一併納入，並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原則11：非屬毗鄰鄉村區主要建地範圍之交通用地，未符合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劃設原意者，得不納入城2-1劃設範圍，並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原則12：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省道、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區隔者，得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有關原則10之補充說明：查本縣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其遮蔽率及容積率相同，故建議新增本縣因地制宜，並訂定該些甲種建



# 公開展覽草案

築用地毗鄰之接口需大於5公尺（檢視全部案例後之平均皆大於5公尺），得以完整地籍一併納入。



圖 4-11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0 示意圖

### 3.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

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為劃設界線。

表 4-7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特定專用區）區位及面積

編號	案件名稱	區位	城 2-3 面積(公頃)
1	烏石港(港口新段)	頭城鎮	12.96
2	蘇澳商港(七星段、南正段、南安段)	蘇澳鎮	182.56

### (三) 第二類之二

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依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籍清冊範圍為劃設界線。

表 4-8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區位及面積

編號	案件名稱	區位	城 2-2 面積(公頃)
1	翡翠山水國際開發旅館	冬山鄉	5.42
2	果菜批發市場開發計畫	宜蘭市	3.54
3	綠舞莊園日式主題遊樂園	五結鄉	5.89
4	宜蘭縣清水大鎮勞工住宅社區開發計畫	五結鄉	5.03
5	地石農牧用地既有砂石場開發計畫	員山鄉	2.15
6	遠東紡織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區開發	礁溪鄉	10.50
7	宜蘭羅東堰子下游供水計畫-清洲淨水廠新建工程	三星鄉與五結鄉 交界處	13.35
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	宜蘭市	27.02

# 公開展覽草案

9	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	宜蘭市	26.85
10	宜蘭天外天國際渡假旅館	三星鄉	10.11
11	羅東水資源處理廠	冬山鄉	12.52
12	礁溪高爾夫球場	礁溪鄉	49.33
13	五結住宅整體開發計畫案	五結鄉	14.89
14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建校計畫開發建築計畫	礁溪鄉	57.18
15	私立宜江工學院整體開發及建築計畫	礁溪鄉	40.15
16	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計畫用地變更計畫	員山鄉	66.11
17	茂豐砂石場	三星鄉	3.48
18	宜蘭縣立櫻花陵園開發計畫	礁溪鄉	45.64
19	三星紅柴林營區	三星鄉	102.18
20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	三星鄉與大同鄉 交界處	37.76
21	蘇高段、東高段	蘇澳鎮與南澳鄉 交界處	7.43

## (四) 第二類之三

以本縣各重大建設計畫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區範圍為界線。

表 4-9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案件名稱	區位	城 2-3 面積(公頃)
1	擬定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礁溪鄉	49.47
2	擬定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礁溪鄉	42.90
3	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	頭城鎮	8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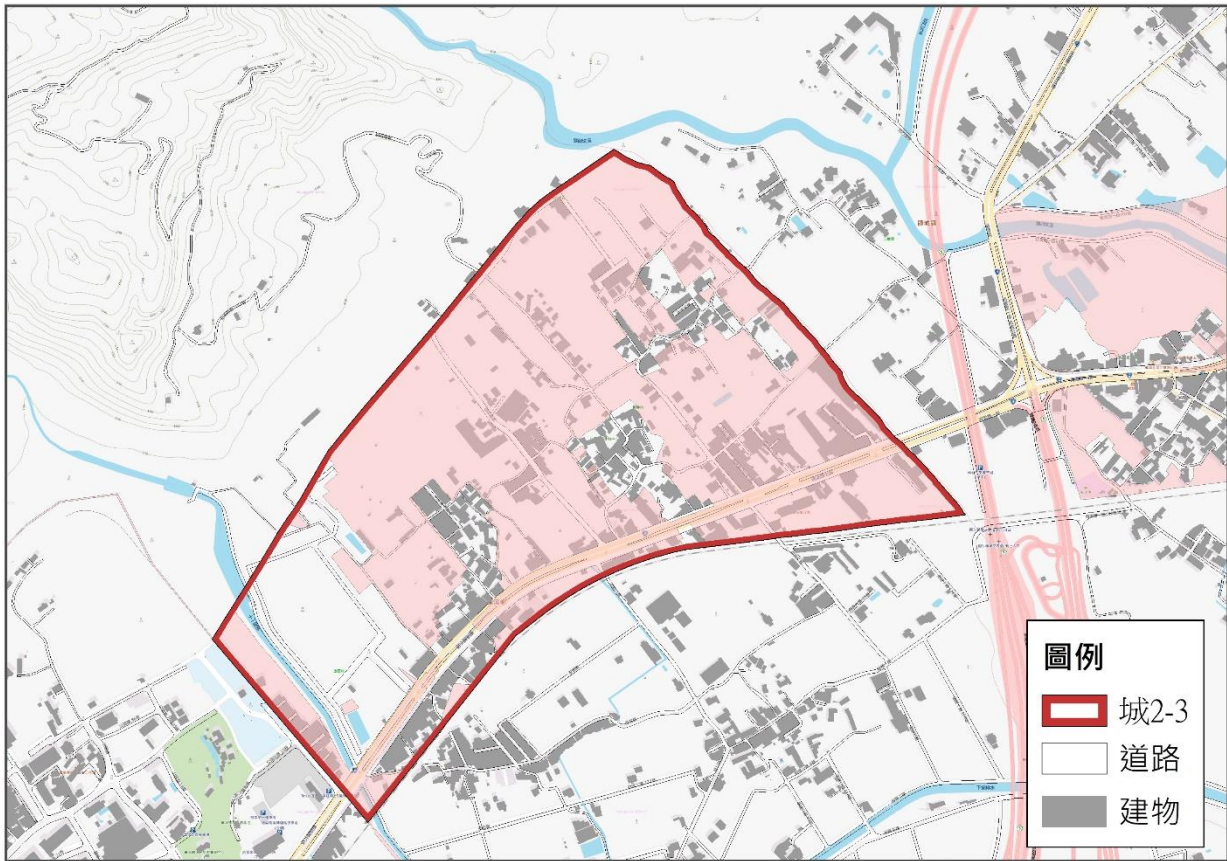


圖 4-12 城 2-3 編號 1：擬定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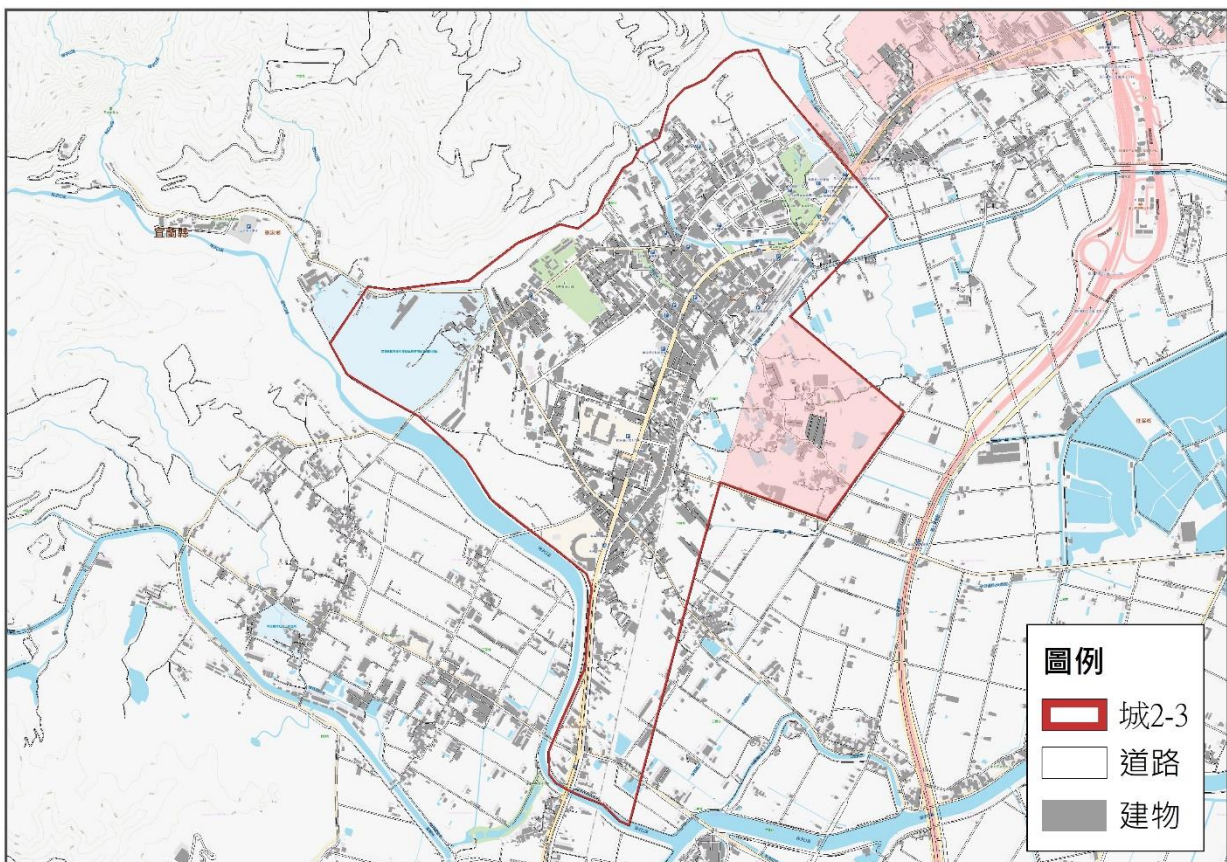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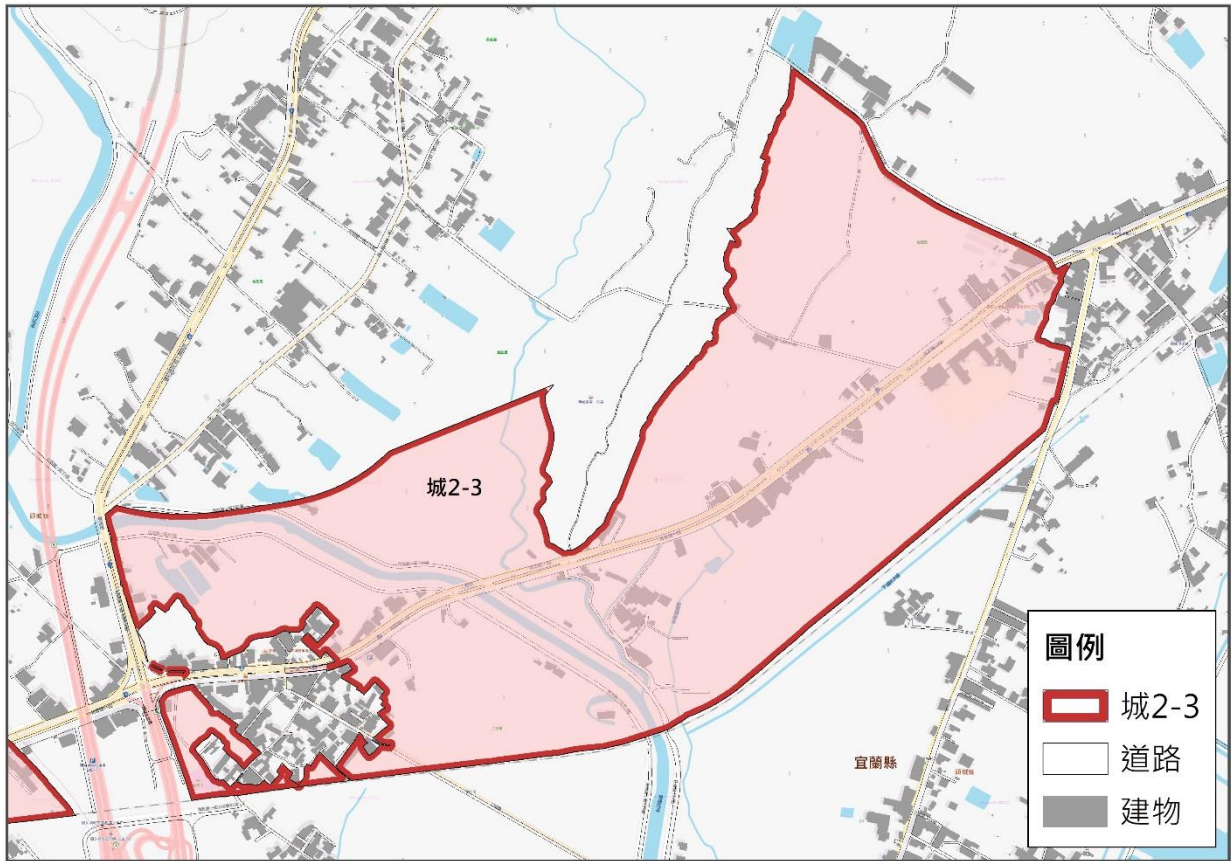


圖 4-13 城 2-3 編號 2：擬定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 公開展覽草案

表 4-10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功能分區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邊界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地等 19 種環境敏感地區	林班地、天然地形、動植物棲地、集水區、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等	地形、地籍
	第二類			
	第三類	國家公園範圍	國家公園	本縣無
	第四類	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保育相關分區	都市計畫法定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環境敏感地區	平均高潮線向海側、海域保護區、海域設施、管線通道等	個別計畫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單位劃設成果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設施」、「擁有良好生產環境」、「經分區檢討變更」及「非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操作單元、農路、水路
	第二類		「非符合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地區」、「不具良好生產環境」、「經分區檢討變更」及「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操作單元、農路、水路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山坡地扣除其他分區
	第四類	非都鄉村區、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原都市計畫鄉村區、部落範圍、部落內之聚落範圍
	第五類	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位於本縣成長管理邊界以外者）	都市計畫法定界線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除國 4、農 5 以外地區	都市計畫法定界線
	第二類之一	非都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原都市計畫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第二類之二	非都開發許可、獎投工業區	核定計畫範圍	個別計畫範圍
	第二類之三	本縣國土計畫劃設（依重大建設計畫範圍）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開發許可案件範圍	個別計畫範圍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本計畫於辦理過程考量各功能分區邊界調整，涉及各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以研商會議或函詢方式提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調整原則，辦理過程如下表：(各場研商會議完整內容詳參附錄)

表 4-11 重要會議紀要表

辦理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111年9月2日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機關研商會議	1.請業務單位依各單位意見修正更新圖資並調整劃設成果。	經檢視依各單位意見修正、更新圖資，並調整劃設成果。
		2.有關港口範圍之劃設，倘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尚有疑義，請貴所儘速提出未來發展及使用需求及區位，並提出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建議，以利本處予以評估調整功能分區分類。	於111年9月23日收到相關計畫資料，已納入劃設分析。
		3.考量本案公開展覽作業在即，倘各單位針對本次會議資料尚有意見，請於111年9月23日前以正式函文提供，逾期視為無意見，本府當依本次會議擬辦之劃設方案辦理。	各單位函覆意見及處理情形詳參附錄。
111年10月5日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城鄉發展地區」機關研商會議	1.會後請國防部軍備局提供北方澳之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或符合經前行政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得劃入城 2-	依國防部軍備局提供之範圍並比照中央規範劃設適宜分區。

# 公開展覽草案

辦理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p>2。</p> <p>2.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如武荖坑風景區、東北角風景區及冬山河風景區）後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劃設方向。</p> <p>3.會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兩周內以正式函文提出相關意見，俾利業務單位彙整本次會議紀錄。</p>	<p>已納入劃設討論，其處理方式詳如本文頁3-24。</p> <p>各單位函覆意見及處理情形詳參附錄。</p>
111年10月7日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農業發展地區」機關研商會議	<p>1.會後請農業處規劃團隊及本處規劃團隊相互確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以避免產生爭議之處。</p> <p>2.會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兩周內以正式函文提出相關意見，俾利業務單位彙整本次會議紀錄。</p>	<p>本府農業處已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p> <p>各單位函覆意見及處理情形詳參附錄。</p>
111年11月23日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機關研商會議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補償等配套機制，內政部營建署尚在研議相關內容；經本次與會及提供書面意見之單位，皆無「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致須調整用地之情事本會議紀錄納入工作報告	相關說明詳本文頁3-29。

# 公開展覽草案

辦理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結論	處理情形
		及繪製說明書。	

#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五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中，按本章第一節、第二節之情形外之規定事項研議。

### 壹、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自本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期間，並未辦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貳、原住民族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下簡稱「原民農4」）

本縣原住民族分布地區為大同鄉及南澳鄉，於國土計畫辦理期間，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及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目前均劃設為農4。本縣原住民族事務所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除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列舉之三種原民農4劃設方案外，亦比照實際調查成果，目前依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劃設成果包含主聚落及微型聚落，其初步成果如表5-1，目前之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屬草案，依中央規定後續於完成前開原住民族聚落之劃設成果時，當配合更新至國土功能分區圖。

表 5-1 原民農 4 劃設初步成果列表

聚落編號	縣市名	鄉鎮市區	村里	部落名	類型	面積(ha)
0101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寒溪巷	主聚落	6.51
0201	宜蘭縣	大同鄉	南山村	南山	主聚落	13.55
0202	宜蘭縣	大同鄉	南山村	南山	微型聚落	0.27
0301	宜蘭縣	大同鄉	四季村	四季	微型聚落	1.50
0302	宜蘭縣	大同鄉	四季村	四季	微型聚落	0.92
0303	宜蘭縣	大同鄉	四季村	四季	主聚落	5.72
0304	宜蘭縣	大同鄉	四季村	四季	微型聚落	0.57
0305	宜蘭縣	大同鄉	四季村	四季	主聚落	5.47
0401	宜蘭縣	大同鄉	樂水村	智腦	主聚落	1.90



# 公開展覽草案

聚落編號	縣市名	鄉鎮市區	村里	部落名	類型	面積(ha)
0501	宜蘭縣	大同鄉	樂水村	東壘	主聚落	1.37
0601	宜蘭縣	大同鄉	松羅村	松羅	主聚落	15.42
0602	宜蘭縣	大同鄉	松羅村	松羅	微型聚落	1.56
0603	宜蘭縣	大同鄉	松羅村	松羅	微型聚落	0.98
0701	宜蘭縣	大同鄉	崙埤村	崙埤	主聚落	26.27
0801	宜蘭縣	大同鄉	茂安村	茂安	主聚落	3.33
0802	宜蘭縣	大同鄉	茂安村	茂安	主聚落	1.17
0901	宜蘭縣	大同鄉	茂安村	新光	主聚落	1.82
1001	宜蘭縣	大同鄉	崙埤村	長嶺	微型聚落	0.70
1002	宜蘭縣	大同鄉	崙埤村	長嶺	微型聚落	0.52
1101	宜蘭縣	大同鄉	崙埤村	九寮溪	主聚落	0.82
1101	宜蘭縣	大同鄉	崙埤村	九寮溪	微型聚落	0.35
1102	宜蘭縣	大同鄉	崙埤村	九寮溪	主聚落	1.11
1201	宜蘭縣	大同鄉	松羅村	玉蘭	主聚落	9.96
1202	宜蘭縣	大同鄉	松羅村	玉蘭-松羅	微型聚落	0.53
1401	宜蘭縣	大同鄉	英士村	梵梵	主聚落	1.28
1402	宜蘭縣	大同鄉	英士村	梵梵	主聚落	4.04
1402	宜蘭縣	大同鄉	英士村	梵梵	主聚落	0.76
1403	宜蘭縣	大同鄉	英士村	梵梵	主聚落	3.53
1501	宜蘭縣	大同鄉	英士村	排骨溪	微型聚落	0.29
1601	宜蘭縣	大同鄉	樂水村	碼崙	主聚落	8.31
1701	宜蘭縣	大同鄉	復興村	牛鬥	主聚落	3.45
1801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華興	主聚落	1.56
1802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華興	主聚落	2.27
1803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華興	微型聚落	0.70
1804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華興	微型聚落	1.28
1805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華興	微型聚落	2.97
1806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華興	微型聚落	0.81
1807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華興	微型聚落	0.42
1808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華興	微型聚落	1.03
1901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四方林	主聚落	1.66
1902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四方林	微型聚落	0.75
2001	宜蘭縣	南澳鄉	東岳村	伊柚	主聚落	10.45
2002	宜蘭縣	南澳鄉	東岳村	伊柚	微型聚落	5.11
2201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村	比亞豪	主聚落	20.28
2202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村	比亞豪	微型聚落	1.23
2301	宜蘭縣	南澳鄉	金岳村	金岳	主聚落	16.13
2302	宜蘭縣	南澳鄉	金岳村	金岳	微型聚落	1.65

# 公開展覽草案

聚落編號	縣市名	鄉鎮市區	村里	部落名	類型	面積(ha)
2303	宜蘭縣	南澳鄉	金岳村	金岳	微型聚落	0.49
2401	宜蘭縣	南澳鄉	武塔村	武塔	主聚落	8.66
2501	宜蘭縣	南澳鄉	金洋村	樟林	主聚落	7.86
2502	宜蘭縣	南澳鄉	金洋村	樟林	微型聚落	2.20
2601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村	德卡倫	主聚落	8.73
2602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村	德卡倫	主聚落	17.73
2603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村	德卡倫	主聚落	1.27
2604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村	德卡倫	微型聚落	0.89
2801	宜蘭縣	南澳鄉	武塔村	哈卡巴里斯	主聚落	1.27
2802	宜蘭縣	南澳鄉	武塔村	哈卡巴里斯	微型聚落	2.14
2803	宜蘭縣	南澳鄉	武塔村	哈卡巴里斯	微型聚落	2.66
2804	宜蘭縣	南澳鄉	武塔村	哈卡巴里斯	微型聚落	2.81

## 一、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屬本類農4者，原則為依上述「方案一」劃設之原民部落。

## 二、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自本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本案國土功能分區第一版產製期間，均以「方案一」作為邊界劃設原則。

## 參、蘇澳鎮朝陽段、南溪段部分土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一、劃設緣由

查蘇澳鎮朝陽段592地號及南溪段73地號等299筆，共計60.7258公頃非都市土地（現屬一般農業區），前於107年間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時，經本府判定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條件，原擬調整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當時為避免土地分區管制頻繁異動造成民眾疑慮（國土功能分區原預計於111年公告，修法後為114年），故本府決定留待本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時，優先列入優良農地維護範圍，並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 二、劃設過程

本府農業處前於109、110年就有機、友善農地位於農2且聚集程度較高者，研擬調整為農1之方案，範圍選取標準如下：

1. 以道路或自然邊界所完整包圍的區塊為調整單元

# 公開展覽草案

2. 排除如鄰近高速公路交流道 250 公尺的農 2 劃設條件
3. 聚集區面積>5 公頃，且農 2 比例>50%者

該提案於本府農業處「111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期末報告中之調整結果，本區大致符合農 1 劃設指標，故將蘇澳鎮朝陽段、南溪段部分土地由農 2 調整為農 1（屬農 3、國 1 範圍者不納入）。



圖 5-1 本府農業處建議調整方式及範圍

## 附錄

# 公開展覽草案

# 公開展覽草案

##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機關研商會

會議時間：111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本府202會議室

出席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海洋委員會、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本府農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地政處

意見回覆對照表：

單位	內容		回覆
內政部營建署	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部分，本署無意見。	—
	二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部分，建議如下：	
	1	依據111年4月8日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平均高潮線請使用最新數值檔進行套疊檔案可至本署網頁下載。	本案已自行下載該版圖資進行套疊作業。
	2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相關基礎圖資請依最新圖資進行套疊。	本案於111年8月向營建署取得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圖資，並進行套疊作業。
	3	有關簡報第86頁至89頁「海洋區劃設邊界成果確認-各分區分類劃設指標總覽」部分，建議如下：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圖資項目「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東部第一期海纜」及「東部第二期海纜」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外，其餘皆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於本文第4-17、4-18頁已修正。
	(2)	就圖資項目中僅註記「-」欄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為經濟部水利署、「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為國防部、「海洋棄置指定範圍」為海洋委員會，請補充修	於本文第4-18頁已修正。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內政部營建署	正。	
	(3)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港澳水域香蕉船拖曳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惟查該範圍已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屆期，如尚須使用，請貴府循程序再申請海域區區位許可，如已無須使用，請刪除該項。	依 111 年 8 月向營建署取得之海洋資源地區圖資劃設。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邊界調整，經本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及確認後，請務必載明其依據及理由並彙整納入繪製說明書，以茲明確。	詳如本文第四章。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一 簡報第 18 頁圖資項目「國家級重要濕地（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核心保育與生態復育為主）」，查宜蘭縣轄重要濕地包含五十二甲重要濕地（簡報表格漏列），其中南澳、雙連埤、五十二甲及鴛鴦湖重要濕地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建議表格文字應適修，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應包含「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表 2-4，111 年 8 月版），非僅指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或請釐清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外之重要濕地劃設原則。	因五十二甲溼地之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公告，故無列入。
	二 簡報第 101、102 頁，建議圖資套疊重要濕地功能分區圖，以判斷核心保育區範圍。	由於 109 年 9 月 26 日營建署提供之版本中未有核心保育區與生態復育區，故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提供版本進行劃設。
	三 有關簡報第 101 頁，建議如下：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p>1 查無尾港重要濕地共 2 處核心保育區，其中南側核心保育區 1（位於已公告之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之核心區水域），因同時位於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範圍，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 2-4 頁，111 年 8 月版），屬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之地區，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5 類，爰予以尊重，如未來劃設優先原則有所例外，可調整為國土保育區，原則無意見。</p>	—
	<p>2 至北側核心保育區 2（位於新城溪口沙洲），因簡報圖資未套疊核心保育區範圍，初步研判應均屬國 1，原則無意見。</p>	—
	<p>3 至簡報所提與國 1、農 5 與海 1-1 之邊界問題，因非涉及重要濕地範圍之核心保育區，原則無意見。</p>	—
	<p>四 簡報 102 頁，有關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主要位於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核心區及周邊沙洲，因簡報圖資未套疊核心保育區範圍，初步研判包含國 1 及海 1-1，針對縣府所提劃設原則無意見。至濕地範圍南北側之邊界，因非涉及重要濕地範圍之核心保育區，建議洽保安林之主管機關確認。</p>	保安林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林務局於該次研商會中已確認、同意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暨主（委）辦單位擬定各樣態類型之劃設方案與原則辦理。
	<p>五 另查宜蘭縣政府 111 年 7 月 5 日府水行字第 1100190920 號函針對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所提之修正建議，建請</p>	相關補助（貼）權益依據《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辦理。（註：該辦法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p>協助貴府水利資源處釐清對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影響以及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會影響其私有地主既有補助（貼）權益（例如貸款、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俗稱「休耕補助」及其他農業補助權力），另是否有其他相關國土補貼予以支應。</p>	<p>生效日期：未定；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發布日期：109年9月14日）</p>
<p>行政院農委會 漁業署</p>	<p>一 建議納入宜蘭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7 日府農漁字第 1100003391B 號公告之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另該等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公告，請宜蘭縣政府漁政單位再行確認。</p>	<p>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進行劃設作業。</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p>一 林務局經營之各類自然保留（護）區、保安林地等界線範圍，同意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暨主（委）辦單位擬定各樣態類型之劃設方案與原則辦理。</p>	<p>—</p>
	<p>二 南溪壩水庫蓄水範圍，建請提供相關圖資另案函請本局確認。</p>	<p>已提供。</p>
	<p>三 目前簡報呈現非最新公告圖資，建議再予以釐清，請利用政府公開圖台或洽本局取得最新圖資，以維正確及時效性。</p>	<p>所使用之圖資皆已詳列於本文第四章。</p>
<p>行政院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p>	<p>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邊界劃設確認，其中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涉及本局業務部分係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茲說明如下：</p>	
	<p>1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建議如下：</p>	
	<p>(1)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僅供防災作業參考，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p>	<p>—</p>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行政院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用無關。	
	(2)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非以地籍為界，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進行相關劃設作業。
	(3)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非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唯一條件，倘若貴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參考其範圍致產生邊界問題時，因其無土地管制之目的，請本權責辦理。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進行相關劃設作業。
	2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簡報第19頁，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誤植，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請修正。	已修正，詳如本文第4-14頁。
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	一	查「南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四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松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大溪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圳頭飲用水第一取水口一定距離」、「圳頭飲用水第二取水口一定距離」、「寒溪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柑仔坑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東澳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碧侯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金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等係均為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	已修正，詳如本文第4-9、4-10頁。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定公告，僅「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跨縣市）為本署劃定公告，本署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有關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研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功能分區，其邊界調整（劃設）方案及原則（或界線參考依據），係屬宜蘭政府權責，本署無意見。	—
經濟部水利署	一 簡報第19至20頁，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圖資年度為106年6月，圖資取得年度為109年9月，建請至本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更新至最新圖資。	已於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下載111年3月27日版本之圖資。
	二 簡報第48至60頁及第63頁，有關國保2涉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調整及劃設方案部分，本署尊重地方政府意見，惟於其土地使用上，仍應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三 簡報第17頁所列圖資年度若指公告年度，查和平溪河川區域公告日期為109年12月30日，蘭陽溪家源橋至米摩登溪匯流口河川區域局公告日期為110年4月8日。	已於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下載111年6月21日版本之圖資。
	四 簡報第17頁中央管河川區域界線參考依據，請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可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	已修正，詳如本文第4-10頁。
	五 有關涉和平溪、蘭陽溪及宜蘭海	遵照辦理。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堤區域範圍，請本署第一河川局協助確認；水庫蓄水範圍，則請本署北區水資源局協助。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	對貴府國土功能分區界限之決定方式，本所尊重各縣市政府規劃，無相關意見。另有關地質法相關規定，本所有下列兩點提醒事項：	
	1	地質法無禁限建相關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之各類用地編定方式，本所原則上尊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無相關意見。	—
	2	依地質法第6條第2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參據進行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致使地質敏感區內現有土地受管制時，其補償規定從其法令規定辦理。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羅東攔河堰水庫蓄水範圍，請依經濟部98年5月6日經授水字第09820203860號公告劃設，本局提供經管羅東攔河堰土地清冊參辦。	已於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下載109年3月30日版本之圖資進行劃設作業。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一	無意見。	—
海洋委員會	一	會議簡報有關5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之本會109年8月31日海保字第10900069941號函，係本會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本次會議討論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中央主管機關為行	已修正，詳如本文第4-7、4-8、4-15、4-16頁。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政院農委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 有關海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所依據之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海保字第 10900069941 號函為「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之公告，貴縣所轄海域範圍暫無本署所轄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已修正，詳如本文第 4-7、4-8、4-15、4-16 頁。
	二 貴縣所轄海域涉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東北指定海域區塊 V，提供公告資料 1 份，請貴府納入海洋資源分區第二類。	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取得相關紙本圖資。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一 漁港範圍國 1、海 1-1 部分請適度更改為可建設發展分區。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進行相關劃設作業。
	二 海洋所後續將提供漁港計畫資料供建設處了解港區建設發展需求。	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收到相關計畫資料，已納入劃設分析。
	三 蘇澳保育區範圍（簡報第 97 頁），恐會有與都市計畫範圍重疊之情事，且海洋保育及都市計畫分屬不同土地用途。倘該土地確認係以都市計畫為主，則煩請相關單位提供座標點位，俾利本所 111 年保育區調查案（含保育區範圍及保護標的之管理評估）整合規劃。	本計畫依營建署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提供之圖資納入劃設，並未含有座標點位。
	四 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業於 110 年公告劃定，建請一併納入，檢附公告 1 份。	已取得 110 年 4 月 27 日府農漁字第 1100003391A 號「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籍有關限制事宜」公告及座標點位，惟現階段圖資統一使用營建署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提供之圖資納入劃設。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一	東澳溪國 1 功能分區劃定範圍，目前係依河川治理範圍劃設，範圍顯較窄，建議用河川用地範圍線或河川堤防線劃定較妥，請水資處再行確認。	東澳溪依用地範圍線劃設，詳如本文第 4-10 頁。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一	無意見。	—
本府農業處	一	無意見。	—
本府水利資源處	一	依本處提供之治理計畫或河川區域劃設國土分區界線原則無異議；本處刻正辦理得子口、金面、福德、十三股...等治理計畫修正，俟核定公告後再函送建設處更新。	—
	二	簡報第 76 頁，劃設疑義及處理方式表格內日期有誤請更正。	查 110 年 12 月 17 會辦水利資源處有關「區域排水資料包括二結、四結、五結、冬山河、舊寮溪、新寮溪、打那岸、平行水路、北富八仙及十六份，共計 10 處，經套疊相間圖資及分析屬性資料，有產生圖資偏移、治理計畫線未形成連續線條等情形，協請提供劃設處理方式，並提供最新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圖資」一事，回覆該處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倘經經濟部公告後，其用地範圍圖籍皆依程序知會。故本計畫所使用之圖資係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向水利資源處取得之進行套疊作業。
	三	報第 100 頁，龜山島之溫泉露頭範圍之位置有誤，本處會後將提供圖資。	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取得紙本圖資。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本府水利資源處	四	澳溪及冬山河範圍俟本府於 111 年底重新公告後，再一併提供數化檔供參。	—
本府地政處	一	本案原提供之資料，係本府為劃設土地法第 14 條公共需要之水源不得私有土地範圍，該範圍係依經濟部公告之羅東攔河堰水庫蓄水範圍、南溪壩水庫蓄水範圍劃設，公告範圍內無包括私有地。	本轄水蓄水範圍統一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下載 109 年 3 月 30 日版本之圖資進行劃設作業。
結論	一	請業務單位依各單位意見修正更新圖資並調整劃設成果。	遵照辦理，經檢視依各單位意見修正、更新圖資，並調整劃設成果。
	二	有關港口範圍之劃設，倘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尚有疑義，請貴所儘速提出未來發展及使用需求及區位，並提出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建議，以利本處予以評估調整功能分區分類。	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收到相關計畫資料，已納入劃設分析。
	三	考量本案公開展覽作業在即，倘各單位針對本次會議資料尚有意見，請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前以正式函文提供，逾期視為無意見，本府當依本次會議擬辦之劃設方案辦理。	—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函

地址：32500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2號

聯絡人：黃顯賜

連絡電話：03-9559125

電子信箱：tzu0401@wanb.gov.tw

傳 真：03-9558218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水北石字第11109050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北水局宜蘭縣土地清冊.ods、羅東攔河堰蓄水範圍公告.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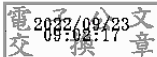
(1110905055\_1\_23084425419.ods、1110905055\_2\_23084425419.pdf)

主旨：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案，本局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11年9月14日府建國字第1110144392號函辦理。
- 二、有關羅東攔河堰水庫蓄水範圍，惠請貴府依經濟部98年5月6日經授水字第09820203860號公告劃設，另提供本局經管羅東攔河堰土地清冊供參。(如附件)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 2022/09/23 09:02:17 電子公文交換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水字第 09820203860 號

主 旨：公告羅東攔河堰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

依 據：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羅東攔河堰（以下簡稱本堰）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其蓄水範圍為該攔河堰下游 250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之蓄水域與上游 400 公尺兩岸堤防以內行水區及羅東攔河堰輸水渠道、集水井、操作機房、發電機房及右岸堤防進排氣口等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宜蘭縣羅東鎮及三星鄉，面積約 24.97 公頃，詳如附圖。
- 二、本堰係專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標的，基於保護水源之水質，本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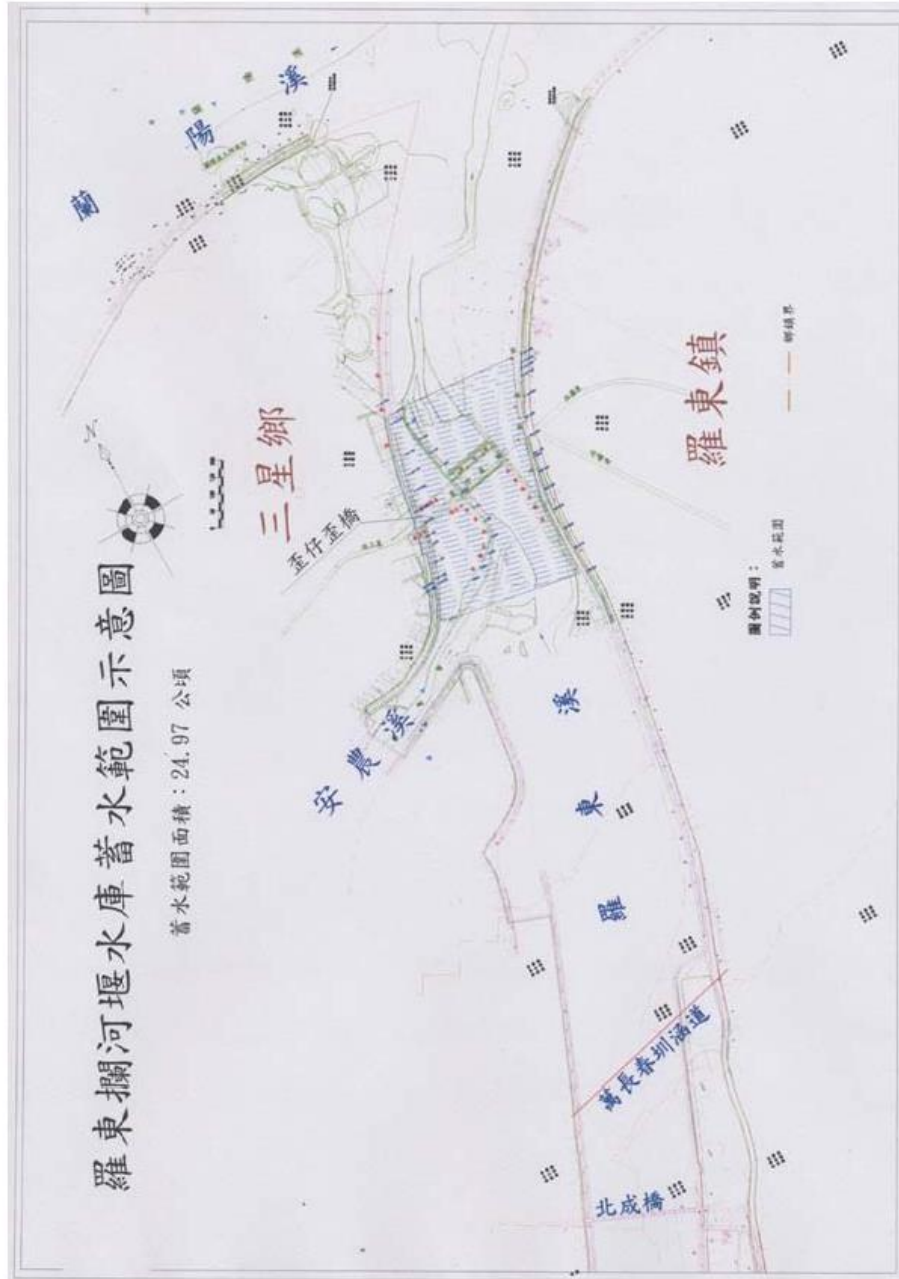
附記一：依水利法第 54-1 條規定，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

- (一)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 (二) 啓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 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不在此限。
- (五) 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 (六)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 (七)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附記二：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部 長 尹啓銘

附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64號  
聯絡人：李伊婷  
電話：02-2349-1166  
傳真：02-2349-1178  
電子信箱：yi-ting@cw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中象地字第1110012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111年9月2日「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機關研商會議紀錄，本局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9月14日府建國字第1110144392號函。
- 二、本局東部第一期與第二期海纜相連接，並無貴府來函附件第119頁圖右下顯示之分岔；且兩期海纜之位置標示有誤，第二期海纜起始位置約位於第119頁圖中之分岔點。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魏薇

電話：(02)2311-7722#2718

電子信箱：wwei@e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006287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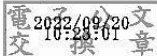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請各機關針對「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機關研商會議資料示見案，本署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1年9月14日府建國字第1110144392號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2/09/20  
10:28:01

# 公開展覽草案

##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城鄉發展地區」機關研商會

會議時間：111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本府204會議室

出席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國防部軍備局、內政部營建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立體育場、本府地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農業處

意見回覆對照表：

單位	內容	回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 本案倘依特定專用區劃設原意，不予調整功能分區邊界，且未影響既有遮蔽率及容積率，本署無意見。	—
經濟部工業局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確認獎投工業區範圍一事，本局先前已與營建署召開多次會議，針對有疑義的部分也邀集地方政府討論，因獎投工業區編定已年代久遠，資料也不齊全，經過多次會議，本局處理方式為協助查找行政院編定當時相關資料，如原始編定圖等，倘有相關資料即可比對，地方政府有需要也可提供參考。如查無編定當時資料，本局原則建議以現行工業區分區範圍劃設，另建議縣府可查找當初分區變更或登記資料進一步釐清確認。又涉及河川區域部分，因營建署表示目前已逐步將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變更為河川區，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應劃設為國保1，本項處理原則，本局無意見。	—
	二 本次宜蘭縣劃設城2-2涉及獎投工業區共4處，一結、白米甕、利澤、龍德等工業區，一結有原始編定圖，但與現況工業區範圍不太一樣，白米甕則是查無原始編定資料，這2個園區依簡報說明劃設方式，本局無意見。	—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經濟部工業局	<p>三 另利澤、龍德為本局轄管的工業區，有關利澤工業區區內墳墓使用部分，前經確認非屬園區範圍，如納入劃為城 2-2，建請於土地清冊備註欄載明「非屬獎投範圍」；另涉及河川區域部分，經查利澤工業區頂寮段 662-69 地號目前為污水排泄使用、龍德工業區龍德段 133 地號為防汛道路且有台電管線經過，皆有使用需求，依簡報說明河川區域劃設為國 1，範圍內得維持原來使用，建請於土地清冊備註欄載明「屬獎投範圍，得維持原來使用」。另外利澤、龍德部分依目前簡報所示範圍與原始編定圖大致相符，但本局轄管範圍是否全數納入，需要詳細資料才可確認。</p>	遵照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一 本局無意見。	—
國防部軍備局	一 本局同意依地籍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內政部營建署 (含書面意見)	一 查本次會議貴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邊界劃設需確認之範圍，屬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範圍，貴府已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並請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本署無意見。	—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邊界調整，經本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及確認後，請務必載明其依據及理由並彙整納入繪製說明書，以茲明確。	詳如本文第四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有關蘇澳港第四港渠填方區，現況空拍圖已回填看到陸地，請協助將該區	依 111 年 10 月 6 日 111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域海 1-1 修正為城 2-2。	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宜蘭縣到府服務備忘錄建議：需釐清該土地是否辦竣土地登記或取得開發許可計畫。如已辦竣土地登記，按特定專用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已取得開發許可計畫，則按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一 本中心同意貴府所提宜蘭傳藝園區邊界劃設為城 2-2，並依方案二及原則 3-1 辦理，涉及河川區將依河川區域線調整劃設國 1，屬範圍內得維持原來使用。	遵照辦理。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一 本所無意見。	—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一 本所無意見。	—
宜蘭縣立體育場	一 本單位無意見。	—
本府地政處	一 本處無意見。	—
本府教育處	一 本處無意見。	—
本府工商旅遊處	一 本處無意見。	—
本府農業處	一 有關貴處 111 年 10 月 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城鄉發展地區」機關研商會議，本案議題 1.3—城 2-2（羅東運動公園）邊界劃設方式維認，本處對於執行單位提供羅東運動公園邊界劃設方式無意見。	—
結論	一 會後請國防部軍備局提供北方澳之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或符合經前行政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得劃入城 2-2。	依國防部軍備局提供之範圍並比照中央規範劃設適宜分區。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結論	二	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如武荖坑風景區、東北角風景區及冬山河風景區）後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劃設方向。	已納入劃設討論，其處理方式詳如本文第 3-24 頁。
	三	會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兩周內以正式函文提出相關意見，俾利業務單位彙整本次會議紀錄。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函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2段201號  
聯絡人：劉俊緯  
電話：03-9705815 分機 1332  
傳真：03-9605237  
信箱：d131009@ncft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傳藝營推字第1111004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中心同意貴府所提宜蘭傳藝園區邊界劃設為城2-2，並依方案二及原則3-1辦理，涉及河川區將依河川區域線調整劃設國1，屬範圍內得維持原來使用，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1年9月29日府建國字第1110152812號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2/10/04  
16:00:26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林亦鴻  
聯絡電話：03-9699086  
傳真：03-9955627  
電子信箱：yhlin04@motcmp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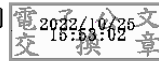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航北字第1110070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15260000M111007027301-1.pdf)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1年10月5日「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城鄉發展地區」機關研商會議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0月20日府建國字第1110163637號函。
- 二、查蘇澳港第四港渠填方區，業經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同意「111~115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在案，爰本局無意見。至後續召會涉商港土地管理一節，請貴府邀本局共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組員 劉宇軒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73  
電子郵件：ysliu@moeaidb.gov.tw  
傳真：null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110110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府111年10月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城鄉發展地區」機關研商會議一案，本局業於是日會議提供意見，並已納入會議紀錄，本局無其他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1年10月20日府建國字第1110163637號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 2022/10/26 11:54:27

# 公開展覽草案

##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農業發展地區」機關研商會議

會議時間：1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101會議室

出席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宜蘭縣  
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

意見回覆對照表：

單位	內容	回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查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邊界劃設原則，本會立場係考量地籍因合併分割等因素隨時都在調整，因此建議以地形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該次會議決議：「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依地形劃設，如該地區邊界致地籍產生部分農1部分農2情形，因該邊界涉及範圍較小且仍屬農業使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如有邊界認定疑義，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及確認。惟考量農業發展地區邊界樣態多元，故後續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自行評估按地形或地籍進行邊界調整劃設」。	相關邊界調整劃設說明詳如本文第四章。
	二 本會建議內政部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劃設方式，以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於第二階段模擬及檢核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界線，皆以地形為邊界。惟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發行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對於地形或地籍為邊界之作業方式，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原則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本計畫視實際情形進行評估劃設，相關邊界調整劃設說明詳如第四章。
	三 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1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商會議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摘要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不足 25 公頃之劃設調整通案性原則部分，即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優先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相關劃設原則說明詳如本文第 4-19 頁。
	2 就屬個案檢討部分，即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原則以土地面積 10 公頃以上作為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面積規定，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空間，得由農業單位視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不受面積規模 10 公頃以上之限制，並應將相關論述及理由敘明於劃設說明書。	相關劃設原則說明詳如本文第 4-19 頁。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零星包夾坵塊調整方式：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納入。	相關劃設原則說明詳如本文第 4-19 頁。
	4 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	
	(1) 就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應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就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之處理原則調整為「應依前經確認之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相關劃設原則說明詳如本文第 4-20 頁。
	(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	此部分依本府農業處之相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第三類重疊之圖資處理部分，得參考本會農業試驗所 107 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或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等相關資料為依據。	關資料為依據。
	四 基上，貴府決議貴縣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功能分區線依據地籍線調整，本會予以尊重。針對本次討論議題所述個案情形，建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前開處理原則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作業，倘個案仍有特殊情形而無法依據前開處理原則劃設，應進一步釐清其土地使用現況、鄰近地區發展情形、土地使用管制之強度，考量劃設結果是否符合該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目的，而為綜合之判斷。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 本局無意見。	—
內政部營建署	一 有關貴府增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因地制宜調整原則部分，請補充說明各項原則（原則 10~原則 13）訂定理由，包含就原則 13 所提甲種建築用地毗鄰之接口須大於 5 公尺之界定依據。	增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因地制宜調整原則部分，詳本文第 4-25、4-26 頁。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邊界調整，經本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及確認後，請務必載明其依據及理由並彙整納入繪製說明書，以茲明確。	詳如本文第四章。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一 本所無意見。	—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一 本所無意見。	—
本府地政處	一 應以土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劃設建	—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議為主，本處無意見。		
本府農業處	一	有關議題 1：農 1、農 2、農 3 邊界處理及調整原則	
	1	農 1、農 2 邊界調整，建議如下：	
	(1)	樣態一為原為完整農 1 坵塊，受地籍比例調整影響分割為數個區塊，原則同意依地籍為單位，將造成切割之農水路調整回農 1，使農 1 區塊完整，或比照二階示意圖之原農 1 劃設範圍。	相關劃設原則說明詳如本文第 4-19 頁。
	(2)	樣態二為原為零星夾雜土地，經地籍比例調整仍形成零星夾雜，原則同意逕併入毗鄰適當之農業發展地區分區。	相關劃設原則說明詳如本文第 4-19 頁。
	2	農 2 小於 2 公頃，建議如下：	
	(1)	樣態一為屬農水路經過之地籍，因受地籍比例法導致農 2 不足 2 公頃，原則同意將面積未滿 2 公頃且不符合毗鄰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併入毗鄰或適當功能分區。	相關劃設原則說明詳如本文第 4-19 頁。
	(2)	樣態二為零星夾雜土地於其他功能分區之土地，因受地籍比例法導致農 2 切割為不足 2 公頃區塊，原則同意並毗鄰或適當功能分區，惟非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不納入農 3。	相關劃設原則說明詳如本文第 4-19 頁。
	3	農 3 邊界調整檢視，建議如下：	
	(1)	考量山坡地農牧使用或山坡地宜林地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故建議維持農 3 劃設。	相關劃設原則說明詳如本文第 4-20 頁。
	(2)	山崩地滑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屬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建議維持國 2 劃設。	相關劃設原則說明詳如本文第 4-20 頁。
	二	有關議題 2，農 4 鄉村區單元邊界調整確認，建議如下：	
	1	鄉村區範圍調整之本縣因地制宜調整原則 10，基於該項原則為「不納入」條件，建議予以剔除。	已剔除，詳如繪製說明書附件。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本府農業處	2	本次研商會議經討論後認為需再次調整鄉村區單元範圍者，會後予以提供需調整之鄉村區單元範圍。	本府農業處已提供需調整之鄉村區單元範圍。
	三	有關議題3，蘇澳鎮朝陽段、南溪段農2轉農1，建議將本處有機友善群聚分析成果之區塊7調整為農1，並提供相關分析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詳如本文第5-3、5-4頁。
結論	一	會後請農業處規劃團隊及本處規劃團隊相互確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以避免產生爭議之處。	遵照辦理。
	二	會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兩周內以正式函文提出相關意見，俾利業務單位彙整本次會議紀錄。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竹雅  
電話：(02)2312-5823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農企國字第1110244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擬召開「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農業發展地區」機關研商會議案，提供本會意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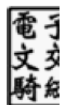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11年9月30日府建國字第1110153379號開會通知單。
-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邊界劃設原則，本會立場係考量地籍因合併分割等因素隨時都在調整，因此建議以地形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該次會議決議：「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依地形劃設，如該地區邊界致地籍產生部分農1部分農2情形，因該邊界涉及範圍較小且仍屬農業使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如有邊界認定疑義，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及確認。惟考量農業發展地區邊界樣態多元，故後續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自行評估按地形或地籍進行邊界調整劃設。」。
- 三、本會建議內政部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劃設方式，以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於第二階段模



擬及檢核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界線，皆以地形為邊界。惟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發行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對於地形或地籍為邊界之作業方式，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原則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四、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1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研商會議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摘要如下：

-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不足25公頃之劃設調整通案性原則部分，即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25公頃者，優先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二) 就屬個案檢討部分，即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25公頃者，原則以土地面積10公頃以上作為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面積規定，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空間，得由農業單位視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不受面積規模10公頃以上之限制，並應將相關論述及理由敘明於劃設說明書。
-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零星包夾坵塊調整方式：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納入。
- (四) 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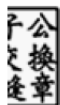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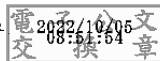
則：

- 1、就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應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就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之處理原則調整為「應依前經確認之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2、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之圖資處理部分，得參考本會農業試驗所107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或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等相關資料為依據。

五、基上，貴府決議貴縣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功能分區線依據地籍線調整，本會予以尊重。針對本次討論議題所述個案情形，建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前開處理原則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作業，倘個案仍有特殊情形而無法依據前開處理原則劃設，應進一步釐清其土地使用現況、鄰近地區發展情形、土地使用管制之強度，考量劃設結果是否符合該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目的，而為綜合之判斷。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



# 公開展覽草案

##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機關研商會議

會議時間：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202會議室

出席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

意見回覆對照表：

單位	內容	回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爰建請逕洽宜蘭縣政府環保局辦理。	遵照辦理，已徵詢宜蘭縣政府環保局，詳如本文頁4-8、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針對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查內政部於111年8月23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討論，針對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原則應儘量維持建築用地，除有特殊個案，再予以審認，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筆審認。內政部刻正依據該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決議，研議相關處理原則，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辦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有關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一節，依內政部於111年8月23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結論，針對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	遵照辦理。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p>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將再由營建署研議簡化措施後，補充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推動後續相關作業，目前尚未有明確審議程序，請宜蘭縣政府再就有疑義部分提具體個案研商。</p> <p>二 本案原則尊重國土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未來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除應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規定外，並應同時符合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p>	<p>—</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p>一 本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函復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意見：依照內政部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討論，針對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原則應儘量維持建築用地，除有特殊個案，再予以審認，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筆審認。惟本所依循前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p>	<p>—</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p>一 有關國保 2 劃設參考指標，涉及本局業務部分係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茲說明如下：</p> <p>（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p> <p>1.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僅供防災作業參考，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p>	<p>—</p>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二 2.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非以地籍為界，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	—
	三 3.土石流溪流影響範圍非為劃設「國保二」之唯一條件，倘若貴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參考其範圍致產生邊界問題及是否影響國土保安時，因其無土地管制之目的，請本權責辦理。	—
	四 （二）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1.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下稱山保條例）第 16 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61858420 號解釋函，已完成查定之土地，經劃出山坡地或經合法程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後，已無山保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其查定結果失其效力，先予敘明。	—
	五 2.又依水土保持法（下稱水保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超限利用指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但不包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併予敘明。	—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p>六 3.綜上，有關貴縣經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既經編定為非農業使用，其查定結果失其效力；又經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既經編定為農牧用地，即有水保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p>	—
<p>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p>	<p>一 河川使用管理部分，依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房屋或工廠之行為，另依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種植植物為屬應經許可之行為。至用地類別部分如何，均不影響水利法之適用。</p>	—
	<p>二 有關涉土地徵收一節，水利署中央管河川用地徵收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及水利法 82 條第 1 項：「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辦理。另按行政院 91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16783 號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含非都市土地）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案」，對於早期既有之防洪及區域排水工程用地仍屬私有土地未辦理徵收者，除配合防洪及區域排水需要，必需改建或改善者，其工程用地依法優先辦理徵收；其餘仍採限制使用之處理原則辦理。爰經核定公告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且經經濟部核定興辦之水利事業所必須範圍，水利署始得依法辦理用地取得。</p>	—
	<p>三 有關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轄管中央管河</p>	—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川用地範圍線已核定公告部分，均請依治理計畫及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如有涉及水庫蓄水範圍管理申請許可事項，請依規定向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
	五 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劃設，禁止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保護區內可建築用地或既有合法農業之使用，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一 本局無意見。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一 有關貴府將召開「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機關協商會議，經檢視來文附件資料，貴府已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資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因此有關本次會議涉及國保 2 山崩與地滑之可建築用地、農業發展用地、既有合法農業土地等規劃，本所無意見。	—
教育部	一 本部無意見。	—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 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其他公有森林區」劃設參考指標部分：就該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維持其編定，以及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尚不違反本署主管之法令、政策或計畫，本署無意見。	—
	二 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參考指標部分： 1.查範圍內所涉之自然保留區等相關	—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指標，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該相關指標之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應從其法律規定。	
	三 2. 本次貴府已於討論事項（一）提請涉及自然保留區等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本署無意見。	—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一 依核定公告之南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所附清冊，濕地及計畫範圍未包含南澳鄉仲岳段 126 地號，濕地範圍請以公告文件為主。	遵照辦理。
	二 有關五十二甲溼地是否劃設為國 1，請縣府統一考量。	因五十二甲溼地之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公告，故無列入劃設條件。
國立宜蘭大學	一 本校實驗林場土地用地類別維持現狀，無需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無意見。	—
本府環境保護局	一 本局無意見。	—
本府地政處	一 目前配合國土計畫之實施，本處刻正辦理補辦編定之作業，以銜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	—
	二 貴處就可建築用地是否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建議將已套疊之圖資提供本處作為補辦編定之參據。	該場會議已提供相關土地清冊資料。
本府水利資源處	一 涉縣管河川區內建築用地之使用地類別維持不變；後續俟辦理治理工程一併徵收或河川區域檢討劃出。	—
本府農業處	一 經查現行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或變更係依各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相關作業程序，故劃設為農業發	—

# 公開展覽草案

單位	內容		回覆
		<p>展地區之可建築用地是否妨礙農業生產環境應已於前揭作業程序中詳加評估，應無妨礙農業生產環境之虞。</p>	
<p>會議結論</p>	<p>一</p>	<p>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補償等配套機制，內政部營建署尚在研議相關內容；經本次與會及提供書面意見之單位，皆無「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致須調整用地之情事本會議紀錄納入工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p>	<p>遵照辦理，詳如本文頁 3-29。</p>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鄭竹雅  
電話：(02)2312-5823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農企國字第1110252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擬召開「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機關研商會議，提供本會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1月15日府建國字第1110177937號開會通知單。
- 二、針對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查內政部於111年8月23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討論，針對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原則應儘量維持建築用地，除有特殊個案，再予以審認，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筆審認。內政部刻正依據該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決議，研議相關處理原則，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辦理。

# 公開展覽草案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

